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5
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主席兼總裁)
徐寧先生
俞雷先生
于慶龍先生
楊益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樊臻宏博士
姜山先生

審計委員會

姜山先生(主席)
張守川先生
樊臻宏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文龍先生(主席)
樊臻宏博士
張守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樊臻宏博士(主席)
張守川先生
蔡俐女士

法定代表

徐寧先生
林曉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
劉振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
50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
7樓703室

公司網站

www.ddjkjt.c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北京銀行燈市口支行
平安銀行北京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09886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包括叮嚀快藥科技、江西叮嚀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海南遠程醫療中心及以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叮嚀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指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指定人士」	指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本公司僱員（不得為控股股東之一，或慣於聽從控股股東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叮嚀快藥科技」	指	叮嚀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亦為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叮嚀一號」	指	珠海叮嚀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登記股東
「叮嚀二號」	指	珠海叮嚀二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登記股東
「叮嚀三號」	指	珠海叮嚀三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登記股東
「叮嚀四號」	指	珠海叮嚀四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登記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計劃」	指	2020年5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及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適用法律，不得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排除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或「叮嚀健康」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視文意所需）
「海南叮嚀快醫」	指	叮嚀快醫（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海南互聯網醫院」	指	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海南遠程醫療中心」	指	叮嚀快醫（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江西叮嚀電子商務」	指	江西叮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健康藥房」	指	江西叮嚀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江西仁和堂」	指	江西仁和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9月14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招銀共贏」	指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叮嚀快藥科技的登記股東，即楊文龍先生、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仁和」	指	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仁和集團」)，一家於200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楊文龍先生(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控制100%的股權
「仁和藥業」	指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仁和藥業集團」)，一家於1996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0)，其中楊文龍先生(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間接控制約29.77%的股權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協議」	指	本公司、楊文龍先生及一間由楊文龍先生持有60%股權的公司健發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訂立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5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協議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被授予人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經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被授予人的股份數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委任受託人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控股公司」	指	Dingdang HT RSU Holding Limited，為持有信託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受託人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委任的受託人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被授予人而言，其有關獎勵的權利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予該被授予人的日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叮嚀快藥（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4,669,078	4,856,806	4,329,075	3,678,690	2,228,563
毛利	1,538,349	1,510,671	1,449,670	1,162,311	766,1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0,119)	(221,227)	(2,832,147)	(1,581,859)	(900,887)
所得稅開支	(9,867)	(9,641)	(10,128)	(17,115)	(18,793)
年內虧損	(379,986)	(230,868)	(2,842,275)	(1,598,974)	(919,680)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76,498)	(225,809)	(2,833,395)	(1,578,026)	(924,250)
非控股權益	(3,488)	(5,059)	(8,880)	(20,948)	4,570
	(379,986)	(230,868)	(2,842,275)	(1,598,974)	(919,680)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31,062	692,758	769,888	678,466	692,729
流動資產	2,201,613	2,372,010	2,527,587	2,267,693	1,093,417
資產總值	2,632,675	3,064,768	3,297,475	2,946,159	1,786,146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660,214	2,037,422	2,185,658	(2,612,247)	(1,358,415)
非控股權益	20,016	(527)	13,538	22,418	53,373
權益總額	1,680,230	2,036,895	2,199,196	(2,589,829)	(1,305,0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0,425	115,329	128,945	4,797,059	2,489,683
流動負債	832,020	912,544	969,334	738,929	601,505
負債總額	952,445	1,027,873	1,098,279	5,535,988	3,091,1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32,675	3,064,768	3,297,475	2,946,159	1,786,146

主席報告書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我國在經濟發展和科技創新方面，展現出了超強的活力與韌性，特別是以人工智能(AI)為代表的核心技術取得重大突破，並帶領我國科技不斷追趕與超越。雖然仍然面對眾多挑戰，但新的發展機遇也隨之湧現，為我國各行業帶來新的變革，更為整個市場注入信心與勇氣。面對整體經濟消費與需求不足，過去的一年中，國家先後出台了《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等一系列的促經濟、穩消費、帶動新質生產力發展的多項政策，特別提出要盡快實現醫療數據互聯互通，逐步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和醫保支付，並鼓勵開發滿足多樣化、個性化健康服務，進一步拓展和強化醫藥零售端在營養保健、健康服務等方面作用。在技術與政策的推動下，互聯網+數字醫療從輔助諮詢問診，向更精準、更智能的應用端加速延伸，這也為正處在震盪與轉型之中的數字健康行業帶來深刻變革與廣闊發展潛力。

叮嚀健康持續多年深耕數字化醫藥健康領域。在過去一年中，我們堅持「聚焦深耕優勢區域，全面推進提質增效」等工作，適時調整和優化佈局，為新的發展鋪平前進道路。同時，我們也看到並深刻理解正在發生的「數字化健康服務」向著「智能化健康服務」的快速演進過程。面對重要機遇與挑戰，我們將「28分鐘到家服務」作為用戶健康必備的「即時到家的直通服務入口」，旨在為千家萬戶提供數字化且更加智能的健康服務，並在守護居民健康方面，發揮著最高效、最直接的保障作用。我們打造的數字化智慧藥房模式和技術網絡，將利用自身數據資源和技術優勢，努力拓展智能應用邊界，發揮健康領域的專業能力，力爭在「AI+新時代」做好「智慧健康服務直達入口」和「智能專業的醫藥醫療服務商」。

叮嚀健康堅持穩健高效的發展策略，重點打造「商品力、渠道力、創新力、專業力、組織力」，通過產業鏈的深度合作與數字化和智能化賦能，建全「醫、檢、藥、險」生態體系，滿足居民健康需求。我們緊跟國家政策導向，靈活穩健調整佈局，積極整合團隊，聚焦發展核心城市，推進包括醫保在線化支付、專業醫藥冷链即時到家服務、AI智慧醫療服務等服務，為居民提供專業、安全、即時、高效的醫藥與醫療服務。未來我們還將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特大城市即時健康到家業務，聚焦核心城市的加密佈局，支持本公司中長期發展。

作為關乎用戶生命健康的行業參與者，我們深知肩負的責任重大。叮嚀健康將社會責任和服務理念全面融入企業發展戰略，通過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重提升，實現可持續發展。2024年，本公司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建設，在提升商品安全、信息安全水平方面取得積極進展，並為員工、用戶、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公眾持續貢獻價值。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斷提升，建立了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履約體系以及整套可追溯的質量管控體系，有效結合數字化醫療及健康服務智能化創新，使得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得到長遠而穩固的提升。

站在2025年新起點，醫療醫藥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的希望愈發閃耀，叮嚀健康將保持韌性、凝心聚力、砥礪奮進，我們秉持「服務百姓健康，引領極致健康到家服務」的企業價值與理念，始終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發揮醫藥健康專業與互聯網技術優勢，並將擁抱新的AI技術，升級優化「醫、檢、藥、險」的服務生態體系，推動產業向著更加智能化、專業化、精細化升級。本公司也將在「五年計劃」中，結合監管與市場變化與戰略目標，靈活調整佈局結構，全方位提升服務質量。

再次感謝與本公司共同前行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用戶以及社會各界對叮嚀健康的持續支持與幫助！

楊文龍
主席兼總裁

2025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4財年，國家先後出台了《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等一系列促經濟、穩消費、帶動新質生產力發展的多項政策，同時加快在多個城市推行醫保線上支付試點。國家醫保局同時開展了「上網店，查藥價，比數據，抓治理」專項行動，政策在包括支付範圍、價格、醫療複診處方流轉等方面進行監督；同時政府也不斷完善和細化政策措施，確保政策的透明、公平和可操作性。這些措施將有助於促進行業更加健康而紮實的發展，但短期也對整個的醫藥零售領域帶來不小的震盪，在整體需求未穩的情況下，加劇了企業間的競爭。從長期來看，醫保線上支付的打通，對即時健康到家業務的發展是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時刻，代表數字健康領域是未來醫藥零售市場的必然選擇，特別是具有屬地化管理的智慧藥房體系，將更有利於在市場之中取得競爭優勢。今年以來，本公司在發展規劃和戰略執行之中，積極應對新變化，適應新的市場規則，在北京、上海、深圳、佛山等地的部分智慧藥房，已開通線上醫保購藥，同時符合醫保資質智慧藥房佈局顯著增加。同時，我們也更加強調區域性經營的提質增效，對西南地區和部分城市的業務進行了調整優化，暫停了包括重慶、南京、濟南及福州等城市的智慧藥房連鎖經營，當期收入影響程度可控。調整目的在於，將資源配置在更具競爭優勢的核心城市，聚焦深耕優勢區域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特大城市，加密佈局當地智慧藥房網絡；不斷做強做優，精準實施「數字化一店一策」，著力提升自有品牌及集採品種佔比，進一步優化物流體系，鞏固華北、華中、華南三個區域的供應鏈優勢，切實保障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並鞏固地區龍頭地位。此外，在線上醫保購藥迎來全面加速的新時代，本公司將發揮線上與線下一體化的技術和佈局優勢，踐行「服務百姓健康，引領極致健康到家服務」的企業價值與信念，充分發揮數字化醫藥與醫療服務經驗，更好落實國家行業新政策，讓醫保參保用戶既受惠於醫保權益，也能享受到即時健康到家的便利，更好滿足居民健康與醫療服務需求。

報告期內，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669.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856.8百萬元），同比減少3.9%。總收入同比減少，由於整體市場需求放緩，以及部分區域競爭加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主動調整與優化部分的非核心城市，暫停了包括重慶、南京、濟南、福州等城市的智慧藥房連鎖經營。調整後的資源佈局，聚焦深耕優勢區域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特大城市，亦拓展並加密佈局當地智慧藥房網絡，所以整體經營依然保持穩健，註冊用戶數亦有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淨虧損擴大64.6%，同比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錄得虧損人民幣380.0百萬元。報告期內虧損增加，主要因為考慮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業績表現上的挑戰，本公司於2024財年計提分攤於相關子公司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上述減值為一次性非現金開支，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快藥業務

我們堅持為用戶提供即時、專業、全渠道及數據驅動的購藥服務組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快藥業務仍保持穩定，按照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線上直營方面錄得收入人民幣3,27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527.9百萬元），同比減少7.2%；業務分銷錄得收入人民幣64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45.8百萬元），同比增長17.8%；線下零售收入錄得人民幣62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43.9百萬元），同比減少3.4%；以及其他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29.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9.2百萬元），同比減少7.0%。

報告期內，我們加強自身供應鏈體系建設，包括倉儲物流以及冷鏈物流服務能力，在包括糖尿病、皮膚病等專科領域，以數字化+專業物流方式，進一步提升用戶服務能力，保障用戶的安全用藥。

➤ 線上直營

線上直營渠道方面，叮嚀健康透過線上平台直達用戶進行服務與產品銷售。報告期內，由於行業競爭增加及與流行病高發期有關的收入低於預期，我們線上直營渠道錄得收入人民幣3,27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527.9百萬元），同比減少7.2%。我們通過搭建的線上至線下履約服務模式和直營電子商務模式，累積自有平台註冊用戶達到46.3百萬人，並通過全平台渠道觸達用戶。叮嚀健康專注於提供即時醫藥、醫療及健康服務，由我們的智慧藥房及電子圍欄佈局和經驗豐富的騎手，通過智能調度系統，進行高效而安全的履約配送。在直營電商模式，我們可以通過三方承運進行常規配送及預約配送，覆蓋全國主要地區及人口。

➤ 業務分銷

叮嚀健康將進一步加強在供應鏈端的產業優勢，積極打造公司「商品力、創新力」，通過供應鏈資源整合OEM定製與商品創新，並與小型企業及分銷商加強協同，以多渠道的電子商務平台，實現供應鏈賦能與商品銷售。報告期內，業務分銷錄得收入人民幣64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45.8百萬元），同比增長17.8%，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的商品開發與銷售合作夥伴增加。

➤ 線下零售

除了通過線上直營及業務分銷，用戶還可以直接從我們廣泛遍佈全國主要城市的藥房網絡進行商品購買與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我們的線下零售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62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43.9百萬元），同比減少3.4%。

➤ 其他業務

叮嚀健康累計與超過7,000家製藥公司及藥品分銷公司合作。除與醫藥製藥企業建立聯盟持續深化合作，也在醫藥產品廣告、推廣、營銷服務及研發實現深度合作。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29.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9.2百萬元），同比減少7.0%。

● 在線診療

基於我們叮嚀自有團隊及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結合叮嚀智慧問診系統，我們就用戶的在線診療需求為用戶提供在線診療服務，我們的醫療團隊包括超過800多名醫生，以及超過400名的醫療專業藥師，覆蓋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能夠按照國家的監管要求，為用戶提供安全、有保障的健康服務。

● 慢病與健康管理

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AI系統、健康圖譜、醫典智庫等技術，我們幫助用戶進行健康檔案管理與DOT用藥依從性服務。隨著服務的不斷深入，我們與醫療機構、三甲醫院等積極探索建立患者服務及醫學服務，針對不同用戶提供病程管理、遠程問診與健康管理。我們進一步打造分科室運營管理，建立的呼吸內科、皮膚病、腸道專科、婦科、心腦血管、腫瘤等分科室管理，並建立與國內知名醫院、專家的合作關係，通過在線及輔助服務，為用戶提供線上化諮詢問診。

公益與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秉承著「服務百姓健康」的企業價值觀和理念，始終堅持將用戶健康放在企業發展的核心價值之上，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我們的公益健康事業，與我們的發展聯繫在一起，持之以恆的服務百姓、服務社會。

春節期間，我們連續8年開展「春節不打烊」活動，確保春節期間居民用藥諮詢、買藥等健康服務需求得到滿足。

2024年6月，我們與太極集團合作，啟動了防暑節公益行動，為戶外工作者如外賣小哥、環衛工人、公交出租車司機及城管等送上藿香正氣液、藿香味小可樂等多種防暑降溫物資，旨在為戶外工作的人提供健康守護和切實關懷。

2024年暑期，在「2024夏季攜寵露營之尋找奧林匹斯之神」主題活動中，我們為參與戶外活動的市民準備了金銀花露飲品、藿香正氣口服液等防暑降溫產品以及戶外急救產品，供現場免費領取，以支持市民戶外防暑。

未來展望

我們認為隨著新技術與新政策的不斷出新，智慧醫療健康通過線上與線下融合的方式，讓用戶習慣普及和便捷可及，同時線上醫保購藥的打通將為行業發展的空間打開了新的維度。本公司在政策改革與技術創新指引下，將保持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運營模式的競爭優勢，同時提升自身技術服務水平，始終致力於打造「醫、檢、藥、險」的服務生態。本公司也將著眼腳下，持續鞏固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的服務優勢，不斷擴大規模與提升服務密度。同時，也將「加強商品力、增強銷售力」，進一步完善倉配體系與前端服務銷售體系，從而帶動與拓展更多城市做優做強，為用戶帶來更專業、更便捷、更多元的極致服務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4,856.8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4,669.1百萬元。我們總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4,717.6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4,539.6百萬元。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的減少主要是因為行業競爭增加及與流行病高發期有關的收入低於預期。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3,346.1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3,130.7百萬元。收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採購系統的效率增加及產品銷售組合的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538.3百萬元，毛利率為32.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510.7百萬元，毛利率為31.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採購過程的成本控制效率增加及產品銷售組合的變化。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492.1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447.7百萬元。履約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0.1%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9.6%，主要是履約系統的持續優化提升了履約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972.7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1,013.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智慧藥房網絡優化的相關成本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20.0%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21.7%。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穩定在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5.3%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4.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 引致減值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間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面臨重大挑戰。因此，就分配予該等附屬公司的商譽確認減值撥備共計人民幣198.9百萬元（2023年：零）。受影響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特定城市從事處方藥、非處方藥(OTC)及保健產品的線上及線下銷售。

分配至該等附屬公司商譽的賬面值及減值概述如下：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商譽減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仁和藥房網」)	167,351	149,085	18,266
叮嚕智慧藥房(廣東)有限公司 (「廣東智慧藥房」)	48,503	26,272	22,231
叮嚕智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智慧藥房」)	1,877	1,877	—
四川叮嚕智慧連鎖藥房有限公司 (「四川智慧藥房」)	7,383	7,383	—
叮嚕智慧藥房(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智慧藥房」)	6,582	6,582	—
河南叮嚕智慧藥房有限公司 (「河南智慧藥房」)	5,305	5,305	—
叮嚕智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智慧藥房」)	1,309	1,309	—
北京叮嚕優品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叮嚕優品」)	1,066	1,066	—
叮嚕好心情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好心情健康」)	38	38	—
總計	239,414	198,917	40,497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商譽已獲分配至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透過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產生收入及利潤。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評估商譽的賬面值及商譽減值。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評估仁和葯房網、廣東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杭州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營業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獲分配至營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於2024年，醫保線上支付的推出刺激了線下藥店向線上轉型，加劇了營業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區線上至線下業務的競爭，對其收入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 與流行病高發期有關的收入低於預期。
- 具體而言，由於直播平台等新興渠道競爭加劇，仁和葯房網電子商務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下降。此外，由於限制推廣利潤率低的零售產品的策略，直接面向患者（「DTP」）產品的收入受到限制。
- 審閱及比較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製的營業現金產生單位預測與年內產生的實際收入及溢利，從而確定與預測收入及溢利的差額。

上述因素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近結束時識別，且已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年度財務資料過程中予以評估及考慮。

商譽減值測試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業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與收購仁和葯房網、廣東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杭州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196.5百萬元（2023年：零），乃因彼等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

此外，由於預期停止經營，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廣州智慧藥房、北京叮嚀優品及好心情健康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

2. 估值方法及使用該方法的理由

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理由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賬面值須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以進行減值測試；
-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FVLCD)與其使用價值(VIU)兩者中的較高者；及
- (c) 本集團採用以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VIU。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31號，「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涉及以下步驟：(a)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及最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及(b)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適當的貼現率」。

3. 所用輸入值的詳細信息及基準及假設

輸入值：

根據估值報告，主要輸入值如下：

- (i) 預測期的預測現金流量；
- (ii) 貼現率；及
- (iii)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其詳情概述如下：

(i) 預測期的預測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CF」)基於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年期間(「預測期間」)的財務預測，並以下列公式計算：

$$CF = NI + DEPR - CAPEX - NWC$$

其中：

- **NI**=年度虧損／利潤，由收入、毛利率、營業費用、其他費用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決定。預測期間的其他費用根據過往營運經驗估算。企業所得稅的計算方式為稅前損益乘以適用稅率。
- **DEPR**=折舊和攤銷費用，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期末餘額，以及相應的折舊／攤銷時間表計算。
- **CAPEX**=資本開支，即在預測期間維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運作的必要維護費用，例如升級電子設備。資本開支的金額在預測期間並不重大。
- **NWC**=營運資金淨額投資（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其中營運資金淨額乃基於週轉天數計算，而週轉天數則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週轉數據進行預測。

下文載列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主要參數（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之基準及假設分析。

1) 仁和藥房網

收入

於預測期間，仁和藥房網的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預計為6%。

仁和藥房網的收入由四部分組成：(1)智慧藥房（主要為線上至線下（「**O2O**」）模式收入）、(2)電子商務模式、(3)直接面向患者（「**DTP**」）藥房，及(4)商業分銷。

在預測期間，智慧藥房的收入預計將因智慧藥房網絡的擴張而增加。由於新興渠道競爭加劇，電子商務模式的收入預計將逐年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DTP藥房業務之收入預計將維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之同等水平，並在預測期內的餘下時間維持低個位數增長率，主要由於本集團擬限制推廣低利潤率之零售產品。

業務分銷收入預計將於2025年會有較低的雙位數增長率，主要由於業務分銷客戶數量增加所致，其後於2026年至2029年預測期間會回落至個位數增長率。

毛利率

仁和藥房網於預測期間之預測平均毛利率為12.5%。

毛利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預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中來自業務分銷（其毛利率為低單位數）之收入佔比持續上升所致。

營運開支

預期於預測期間，營運開支將平均增加1%。惟根據折舊及攤銷時間表，折舊及攤銷開支於預測期內預計將有所下降。

2) 廣東智慧藥房

收入

廣東智慧藥房的收入由兩部分組成：(1)智慧藥房，主要收入來自線上至線下模式，及(2)電子商務模式。

廣東智慧藥房於預測期間之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預計為9%，主要受深圳智慧藥房網絡擴張所推動。電子商務模式之收入預計於預測期間將維持2024財年相同水平。

毛利率

廣東智慧藥房於預測期間之預測平均毛利率為30.2%，此乃由於深圳智慧藥房網絡優化所致。

營運開支

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開支於預測期間預計平均增加5%，主要由於2026年至2029年智慧藥房網絡擴張所致。

3)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杭州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

於預測期間，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杭州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期將為負值。

收入

杭州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之收入包含兩大組成部分：(1)智慧藥房，主要包括來自線上至線下模式之收入，及(2)電子商務模式。

鑒於本公司已暫緩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區域之擴張計劃，預測期間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智慧藥房收入預計將實現每年低單位數之有機增長，而預期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電子商務模式收入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

毛利率

智慧藥房及電子商務業務模式之毛利率預計於預測期間將維持與2024財年相同之水平。

營運開支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開支於預測期間預計將按每年1%至2%之幅度增長，以反映通脹影響。

(ii) 貼現率

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之稅後貼現率及稅前貼現率(年率)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稅後貼現率	稅前貼現率
仁和藥房網	19.00%	22.23%
廣東智慧藥房	19.00%	22.11%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杭州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 四川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	19.50%	19.50%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公式釐定合適的權益預期回報率，即5.7%，乃基於中國及美國(參考可比公司)之股權成本平均值，並加上下表所示之公司規模及特定風險溢價總和，以計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規模的影響(相較於可比公眾公司)及獨立於一般市場之特定風險。

	公司規模及 特定風險溢價
仁和藥房網	13.4%
廣東智慧藥房	13.4%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杭州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 四川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	13.9%

中國的權益成本為7.3%，即無風險利率1.9%(基於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權益風險溢價5.6%(中國市場風險溢價)乘以投資者要求補償所承擔市場風險的預計業務貝塔系數0.96(基於中國可比公司)之和。

美國的權益成本為4.1%，即無風險利率4.8%(基於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權益風險溢價4.6%(美國市場風險溢價)乘以預計業務貝塔系數0.25(基於美國可比公司)之和，並根據中美利率差-2.9%及國家風險差1.0%進行調整。

權益成本(如下表所示)及債務成本(除稅後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2.7%)的加權平均值乃基於預期債務權益比0%(以除稅後比率為基準)，其用於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除稅後貼現率。其後，消除稅務影響以得出除稅前貼現率。

	權益成本的 加權平均值 (附註)
仁和藥房網	19.1%
廣東智慧藥房	19.1%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杭州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 四川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	19.5%

附註： 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倍數0.5%

2024財年之貼現率，其釐定方式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者相似且一致。

(iii)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所有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終端增長率2.1%推算。採用中國長期通貨膨脹率作為終端增長率的代用指標。假設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與整體經濟的長期通脹率相一致獲認為屬合理。

評估所用基準及主要假設如下：

- (a)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長將受到影響。
- (b) 仁和藥房網及廣東智慧藥房的收入及毛利率之預期增長率將下調。
- (c) 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杭州智慧藥房、河南智慧藥房於預測期內經營現金流可能持續為負。
- (d)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管理層及本公司之估值師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營業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而作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營業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間產生的收入及毛利潤率將下降。有關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其乃基於管理層對營業現金產生單位及除稅前貼現率的未來業務前景及過往業績而定。

4. 之前採用的輸入數據或假設變更

除以下披露外，與之前採納的輸入值或假設相比，並無重大變更。

1 仁和藥房網

有關仁和藥房網的若干主要變動摘要如下：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預測平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仁和藥房網	6%	13%	12.5%	16.7%

參照本集團以2023年12月31日為記錄日期進行之減值測試（「2023年減值測試」）所採納的假設，下文列載仁和藥房網相關輸入值及假設之主要變動。經審閱及比較2023年減值測試中仁和藥房網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與其2024財年實際產生之收入及利潤後，發現收入及利潤存在未達預期之情況。

仁和藥房網2024財年實際收入增長率低於2023年減值測試中的預測增長率，主要由於智慧藥房及電子商務模式收入下滑。

智慧藥房業務面臨更激烈的市場競爭，主要由於國家醫保線上支付開通，加劇線下藥房轉移至線上渠道。

電子商務模式收入下降，則受直播平台等新興銷售渠道競爭加劇影響。

因此，於預測期間之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由2023年減值測試所預測之13%，下調至本集團以2024年12月31日為記錄日期進行之減值測試所採用之6%。

2024財年之實際毛利率低於2023年減值測試之預測數字，該差額主要由於來自業務分銷（毛利率為低單位數）的收入佔2024財年總收入的比例增加所致。

因此，預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由2023年減值測試原預測之16.7%，調整至本集團以2024年12月31日為記錄日期進行減值測試所採用之12.5%，此變動主要由於預測期間業務分銷佔總收入比例持續增加及O2O業務競爭加劇。

2 廣東智慧藥房

有關廣東智慧藥房的若干主要變動摘要如下：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預測平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廣東智慧藥房	9%	10%	30.2%	31.7%

經審閱及比較2023年減值測試中廣東智慧藥房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與廣東智慧藥房於2024財年實際產生之收入及利潤後，發現收入及利潤存在未達預期之情況。

由於智慧藥房業務競爭加劇，廣東智慧藥房於2024財年之實際收入增長率低於2023年減值測試所採納之預測增長率。將預測期間之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由2023年減值測試所採用之10%下調至本集團以2024年12月31日為記錄日期進行減值測試所採用之9%。儘管2024年實際收入增長率僅為1%，本公司認為9%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仍可實現，此乃基於本公司計劃於預測期間，通過重新調配本公司資源至核心城市藥房，優化及擴展深圳智慧藥房網絡。

2024財年實際毛利率低於2023年減值測試所採用的預測數據。因此，將預測期間之預測平均毛利率由2023年減值測試所採用之31.7%下調至本集團以2024年12月31日為記錄日期進行減值測試所預測之30.2%，此調整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區域內O2O業務競爭加劇。收入增長率與毛利率之下調共同導致預測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從而形成2024年減值評估結果。

3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杭州智慧藥房、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及河南智慧藥房）

於2024財年，本公司集中資源配置於具較強競爭優勢之核心城市，重點深耕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等特大城市在內之優勢區域。因此，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資源重新配置之情況。具體而言，基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分析，以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區域擴張計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間可能產生負經營現金流，此乃導致2024年度減值評估結果之原因。相比之下，於2023年度減值測試中，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間整體預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

本年度採用之減值測試估值方法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相關會計準則及合適之貼現率之合理方法後，董事會認為商譽減值屬公平合理。於當前嚴峻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6,845,000元（2023年：零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提早終止租約損失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人民幣4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人民幣49.4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8.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稅收入的增加。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增加6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率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二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幫助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資料。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較。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脫離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根據本公司最新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調整其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通過加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扣除所得稅影響）、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所得稅影響）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本公司界定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下表將我們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年內淨虧損	(379,986)	(230,86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6,828	124,25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98,917	—
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所得稅影響）	5,134	—
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扣除所得稅影響）	21,879	22,445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7,228)	(84,17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	(1.7%)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全球發售與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18.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85.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0,008	5,801
營運資金變動	(34,239)	5,318
已付所得稅	(17,121)	(16,3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2)	(5,23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6,959	104,3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70)	(130,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237	(31,4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898	1,210,94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819	6,3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為	1,217,954	1,185,8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5.2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70.1百萬元，其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其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6.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4.7百萬元，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8.9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6.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41.6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41.7百萬元導致，並由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92.1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80.2百萬元、購回及註銷普通股付款人民幣11.9百萬元及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5.2百萬元所致。

借款及資本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我們並無呈列資本負債率。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使用權資產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價值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暫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2(a)。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363名全職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主要在北京，其餘分佈在深圳、上海等中國主要城市。

下表按職能列出了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	1,472
科技及研發	402
管理	293
行政	196
總計	2,363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與我們的高管、經理和核心僱員簽訂了關於保密、知識產權和不競爭的僱傭合同和協議。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工資和獎金。我們根據資質和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還可享受福利待遇，包括醫療、養老、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用於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等福利。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和福利、系統的培訓機會和內部晉升途徑，招聘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我們亦對新員工進行入門培訓，並對全職員工進行定期培訓。

為向董事會成員、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起繼續生效，為期十(10)年。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7,993,33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6.67%。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起繼續生效，為期十(10)年。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829,457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2.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493.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0.4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2年9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341.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23.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概要：

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數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產生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業務擴張，例如進一步開發智慧藥房網絡，以及提升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	45.0%	153.7	20.1	20.1	-	不適用
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及運營平台	15.0%	51.2	17.2	17.2	-	不適用
提升我們的服務及業務，例如建立全職醫生及藥師的 專業架構	10.0%	34.2	-	-	-	不適用
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合作，以及拓展我們經營的醫 療產業價值鏈	20.0%	68.3	47.4	23.9	23.5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34.2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341.6	84.7	61.2	23.5	

附註：由於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項目實施進行評估和規劃，預計分配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合作，以及拓展我們經營的醫療產業價值鏈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董事認為，延遲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和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於2014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監督總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楊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現在亦為本集團的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叮嚀健康有限公司及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楊先生在中國醫藥醫療健康行業已有超過22年的經驗。楊先生自2001年7月起擔任仁和董事長兼總裁，自2023年1月，楊先生被選舉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江西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先生現亦為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楊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中央人口醫藥衛生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曾任宜春市工商聯合會主席，亦曾分別連續擔任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政協全國委員會會員，曾連續擔任第9屆、第10屆及第11屆民建會員，曾連續擔任第7屆、第8屆、第9屆民建江西省委員會副主委，及曾擔任政協樟樹委員會副主席。楊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7月擔任江西康美醫藥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4年11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在中國北京完成長江商學院第五屆中國行政總裁課程後取得證書，並於2022年11月獲得瑞士日內瓦日內瓦大學應用金融學高級專業研究博士學位。楊先生持有江西省人事廳(現稱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4年1月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並持有樟樹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於1997年10月頒發的中藥師證書。

楊文龍先生為楊益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瀟先生(他們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父親。

徐寧先生，46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徐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叮嚕快藥科技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9月起擔任叮嚕快藥科技董事。徐先生現在亦為本集團的幾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包括叮嚕（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叮嚕快藥（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叮健科技有限公司。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任職於兩家傳媒公司，其中自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東方風行（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自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框架廣告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亦自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經濟導報財務經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上海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稅務專業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5月起為中級會計師，自2010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目前為非執業），並自2020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

俞雷先生，47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俞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江西叮嚕電子商務總經理。俞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於叮嚕快藥科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7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以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高級運營副總裁。俞先生亦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叮嚕快藥科技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俞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電子商務行業參與者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特別業務助理兼網路運營中心總經理。在此之前，俞先生於東方家園家居建材商業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家居裝飾及建築材料）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超市業務部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營銷總監，以及自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一名零售連鎖經營商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營銷經理。

俞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天津獲得天津商學院（現稱為天津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管理，副修經濟學）。俞先生目前持有由中國人事部（現稱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11月頒發的工商管理及經濟學中級經濟師證書。俞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HVAC工程師證書。

于慶龍先生，40歲，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開發。

于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叮嚀快藥科技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於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擔任高級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於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主管。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及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均為電子商務行業參與者。于先生亦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國總商會特邀顧問，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通信工業協會企業信息化建設委員會新智慧城市委員會特邀總體規劃設計專家，於2018年擔任全球互聯網技術大會專家顧問。

于先生於2016年12月於中國吉林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在中國黑龍江獲得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網路技術專科學位。于先生於2018年首席技術官聯盟舉行的首席技術總監會議上獲頒發「最具影響力技術領袖」稱號。

楊益斌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楊先生於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2014年9月起為叮嚀快藥科技之總經理及快醫事業部之副主任。楊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以及主理互聯網醫院及線上問診業務的發展，包括創新科技應用及重大客戶業務拓展。過往，楊先生亦曾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仁和的資產營運部經理及高級經理、產品營運中心高級經理以及電商及創新業務主管。

楊益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文龍先生之兒子。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41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TPG Capital，現為TPG Capital董事總經理，負責TPG Capital(一家全球領先另類資產公司)於大中華區的醫療保健投資。

蔡女士目前擔任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一家由TPG Capital投資的合約研究組織)的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自2020年12月起擔任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Holdings Pty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Aus Holdco Pty Ltd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南京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立興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諾為泰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徐州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百立興(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Holding Company董事。

蔡女士亦自2020年3月起擔任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7)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為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為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2)的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和農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德虞得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投資諮詢的公司)監事。

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蔡女士擔任浩然資本(浩天金聲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專注於成長階段醫療投資。於2007年至2008年，蔡女士擔任Credit Suisse AG (New York)研究分析師。

蔡女士於2007年5月在美國康涅狄格州獲得耶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59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目前，張先生分別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河北力天隆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2月起擔任北京恒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擔任北京智研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天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河南桃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河北唐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河北桃穀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桃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參與的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服務及技術推廣及應用。自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張先生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專注於醫療保健服務）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張先生任職於兩家零售公司，其中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8月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1996年至2008年9月於麥德龍股份公司北方區擔任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的梵語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2017年3月，張先生於「中國互聯網醫院頂層設計及高級管理研討會」上獲全球醫生組織（中國）委任為高級戰略專家。

樊臻宏博士，57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樊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樊博士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公司工作經驗。目前，樊博士分別自2019年9月起擔任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9年9月，樊博士擔任天津匯通太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樊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的通信學士學位，於1992年10月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的電機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獲得美國紐約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與統計博士學位。

姜山先生，53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姜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姜先生曾擔任北京美中宜和醫療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自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姜先生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1)聯席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姜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於TPG Capital工作，擔任投資團隊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TPG Capital China Limited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姜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自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姜先生亦於瑞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姜先生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姜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於美國印第安那州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姜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現時非執業)。

聯席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48歲，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林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林先生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95))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05))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自1997年以來亦在若干私企及公司擔任會計及金融相關職位。

林先生目前是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06))，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97))，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81))及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93))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林先生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中興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38))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林先生擔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為國稅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分別於2004年10月、2006年3月、2006年9月及2007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振軒先生，38歲，於202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自2019年9月起為本公司資本運營部投資及融資總監。劉先生於資本市場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洪泰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投資副總裁。彼亦曾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就職於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部長。劉先生曾於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證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476），並以中文名稱「恒投證券」及英文名稱「HENGTOU SECURITIES」於香港開展業務）之董事會辦公室任職，並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恒泰證券的附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高級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2008年取得雷丁大學證券投資及銀行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取得巴斯大學財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審查碩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國證券從業人員及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劉先生為中級經濟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9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藥及保健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所載，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就報告而言，本集團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3至3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4頁及第73頁「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董事會報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節。此外，有關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3頁，並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內，該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購買我們產品的用戶以及我們的分銷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醫藥企業及向我們提供所銷售產品的醫藥分銷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7%及46.2%。

仁和藥業集團（一家受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仁和藥業集團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5.0%。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致力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以下各項有關：

- 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組合的信任的能力；
- 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發展，以及我們推動用戶參與的能力；
-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規管，且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
-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公司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
- 我們推動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的能力；
- 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
- 我們處理及保護數據的能力；
- 商譽可能減值虧損；及
- 本集團因在合約安排下叮嚀快藥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率的差異而產生的潛在稅務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809,125,000元。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2。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主席兼總裁)

徐寧先生

俞雷先生

于慶龍先生

楊益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樊臻宏博士

姜山先生

根據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新董事須根據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第26.4條，楊文龍先生、徐寧先生及樊臻宏博士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1頁。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資料變更

自最近期刊發的中報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楊益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8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6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或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有關服務合約須於董事重選後重續。

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有關委任函須於董事重選後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並須根據細則於有需要時膺選連任）。有關委任函須於董事重選後重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該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合約及關係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22年8月26日，楊文龍先生就本集團利益簽署一項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楊文龍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彼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將不會，並將合理地促使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楊先生確認，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已遵守及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持本公司 股份總數	有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健興有限公司 ⁽¹⁾⁽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興信有限公司 ⁽¹⁾⁽²⁾⁽⁸⁾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健發有限公司 ⁽³⁾⁽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金發有限公司 ⁽³⁾⁽⁴⁾⁽⁸⁾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 ⁽⁵⁾⁽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 ⁽⁶⁾⁽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創基投資有限公司 ⁽⁶⁾⁽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楊文龍先生 ⁽¹⁾⁽²⁾⁽³⁾⁽⁴⁾⁽⁵⁾⁽⁶⁾⁽⁷⁾⁽⁸⁾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的 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660,205,360 (L)	50.04%
楊益斌先生 ⁽¹⁾⁽²⁾⁽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所持本公司 股份總數	有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楊瀟先生 ⁽³⁾⁽⁴⁾⁽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天津山海壹號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山海壹號」) ⁽⁹⁾	實益擁有人	92,567,623 (L)	7.02%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L)	7.10%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⁹⁾⁽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L)	7.10%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⁹⁾⁽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L)	7.1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⁹⁾⁽¹⁰⁾⁽¹¹⁾⁽¹²⁾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L)	7.10%
TPG Asia VII SF Pte. Ltd. ⁽¹³⁾	實益擁有人	82,897,346 (L)	6.18%
TPG Capital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82,897,346 (L)	6.18%

附註：

- (1) 健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6,712,555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楊文龍先生擁有興信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益斌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3) 健發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5,499,475股股份及由金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楊文龍先生擁有金發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瀟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5)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760,000股股份，而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為股份持有平台，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承授人將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歸屬後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楊文龍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後，其將不會就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6)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4,400,000股及21,833,330股股份，並作為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平台。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全資擁有。

- (7) 楊文龍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60,205,36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4%，包括(i)通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88,472,555股股份，(ii)通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76,233,330股股份。
- (8) 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95,267,13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7.1%，包括通過山海壹號持有92,567,623股股份及通過南京招銀共贏持有2,699,507股股份。山海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南京招銀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海壹號及南京招銀共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TPG Asia VII SF Pte. Ltd.為TPG Capital的聯屬公司。TPG Asia VII SF Pte. Ltd.由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及一系列中間控股實體(即TPG Asia GenPar VII, L.P.、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TPG Holdings III-A, L.P.、TPG Holdings III-A, LLC及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各實體、Operating Group II, L.P.均被視為於TPG Asia VII SF Pte. Ltd.持有的82,897,3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L」指好倉。
- (15) 於上表中，有關持有權益的公司、有關權益的身份／性質及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的資料乃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提供的資料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楊文龍 ⁽¹⁾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通過投票 權委託安排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楊益斌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L)	50.04%
徐寧 ⁽³⁾	實益擁有人	5,560,000 (L)	0.42%
俞雷 ⁽⁴⁾	實益擁有人	10,900,000 (L)	0.83%
于慶龍 ⁽⁵⁾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L)	0.65%

附註：

- (1) 楊文龍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60,205,36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4%，包括(i)通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88,472,555股股份，(ii)通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76,233,330股股份。
- (2) 楊益斌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益斌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60,205,3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徐寧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其的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56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俞雷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其的1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于慶龍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其的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6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指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²⁾⁽³⁾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百分比 ⁽⁴⁾
楊文龍 ⁽²⁾	叮嚀快藥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52,941,177	24.44%
		受控實體權益		37.78%
		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的權益		37.78%

附註：

- (1) 叮嚀快藥科技為綜合聯屬實體。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楊文龍先生控制叮嚀快藥科技100%股權，包括(i)直接持有24.44%股權；(ii)通過叮嚀四號間接控制37.78%股權；及(iii)通過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及叮嚀三號間接控制37.78%股權，乃由於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及叮嚀三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已授權楊文龍先生行使彼等於叮嚀快藥科技直接持有的表決權。
- (3)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4) 該計算乃基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註冊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ESOP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附註12及附註32。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ESOP計劃

為向董事會成員、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協議，並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向董事會成員、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起十(10)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7,993,3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6.67%。

截至上市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共87,993,330股股份已悉數發行，包括：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1,7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89%，其中，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87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0,474,000股股份的相應購股權(「購股權」)，且於2022年9月30日已經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一名僱員授予810,000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倘任何購股權其後被終止或被沒收，本公司日後可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相關股份，惟須受屆時不時生效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7章)規限；及

(ii) 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向201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17名參與者發行76,233,33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78%。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實益權益已分別由各參與者享有。

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其他股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因此，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予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的11,760,000股股份而言，楊文龍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謹此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為免生疑慮，倘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有關股份獲歸屬，承授人將根據購股權的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

股份激勵計劃由楊文龍先生及其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藉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保持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及其聯屬人士，由管理人釐定（「合資格參與者」）。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當相關承授人正式簽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各授予購股權的書面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無需支付代價。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須由管理人經參考參與者的貢獻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中載列，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價可由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修改或調整，其決定為最終、有約束力及終局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或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下調行使價的生效無須經股東或受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批准。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的具體限額。

歸屬期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規限下及待達成績效目標(如有)後，購股權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兩或三年期間分批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5年。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8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0,474,000股股份，包括已授予共同承授人的3,100,000股股份，而餘下股份已授予特別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79%。於2024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或 已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不包括董事及 本集團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	0.1	2020年 5月30日	由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10,510,000	-	(36,000)	10,474,000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10,47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9,234,000份已歸屬，1,240,000份未歸屬。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給予共同 承授人的購股權	給予特別 承授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0日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	人民幣2.0663元	人民幣2.0653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如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員工給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將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或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影響須予以確認。倘修訂增加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則本集團須於修訂前後即時計量，並在計量就已獲服務所確認的金額時，計入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即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倘修訂於歸屬期間發生，則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計入自修訂日期起直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另加基於原權益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金額，有關金額於原歸屬期間的餘下時間確認。

2.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管理人可不時自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中選擇應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象，並應確定要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每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須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為證，其中應規定任何歸屬條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歸屬時間表

管理人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目標或條件（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支付方式及時間

授予時，管理人須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悉數歸屬的日期。於歸屬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以現金、股份、本公司釐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的具體限額。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年期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5年。

於2022年9月30日已經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0.1元的價格向一名僱員（屬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授予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6%），當中經參考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工作表現，其將於行使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結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起計2年期間分兩個等額批次歸屬，惟須待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訂明的績效評估後，方可作實。由於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績效目標尚未達成，概無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已歸屬、註銷、失效或沒收。810,000股股份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尚未歸屬。

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有關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27。

3. 受限制股份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合共76,233,330股受限制股份已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予2016 ESOP計劃的17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8%，於2024年12月31日，各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已分別享有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實益權益，但仍受限於若干解鎖條件。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概無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的具體限額。

受限制股份計劃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5年。

在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中，54,40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按人民幣0.1元的價格授予15名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惟須遵守基於時間的解鎖條件，即不超過其各自受限制股份的30%、30%及40%可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各年出售，而21,833,330股股份已按人民幣0.1元的價格授予餘下兩名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惟須遵守解鎖條件，即於上市日期後適用限售期內不得出售受限制股份，而於該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受限制股份須經本公司事先授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乃經參考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估值釐定，並已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於彼等各自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期間內償付。由於第一批受限制股份的相關績效目標尚未達成，限售期已獲延長，並無受限制股份於報告期內被解除禁售。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及 受限於解鎖條件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寧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9月13日	5,000,000	5,000,000
俞雷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9月13日	10,000,000	10,000,000
于慶龍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6年9月13日	8,000,000	8,000,000
熊忠華	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	2016年9月13日	10,916,665	10,916,665
化春國	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	2016年9月13日	5,000,000	5,000,000
馮鋼	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	2016年9月13日	7,000,000	7,000,000
汪獻忠	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	2016年9月13日	5,000,000	5,000,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關連人士或五 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外)		2016年9月13日	25,316,665	25,316,6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5.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協議

以下為本公司、楊文龍先生及健發有限公司（一間由楊文龍先生持有60%股權的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日期」）訂立並經股東於2021年5月25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130,793,590股普通股股份發行予健發有限公司，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9.91%（「創始人激勵股份」）。楊文龍先生及健發有限公司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授出的任何創始人激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受限制股份協議的剩餘年期為超過6年。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授出股份。

受限制股份協議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楊文龍先生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惟楊文龍先生於有關時間仍為本公司僱員：

-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屆滿後，2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可獲解除所有特別限制（定義見下文）（進一步受限於特別限制解除條件，該條件與受限制股份協議的限制期相同）。
- 4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四個週年各年等額解除特別限制。
- 倘楊文龍先生於業績測試日達到受限制股份協議就有關受限制計算年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4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於四年內（每年一次，即「受限制計算年」）等額解除特別限制。業績測試日即董事會批准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

儘管有上述特別限制解除安排及條件，特別限制的解除及解除的相關受限制股份數目仍須經受限制股份協議委員會最終書面批准及確認。

所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以下簡稱為「可獲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而仍受限於特別限制的創始人激勵股份以下簡稱為「未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

楊文龍先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四(4)年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不時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期間(同受限制股份協議限制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賣空或授予購股權購買任何創始人激勵股份，或訂立任何對沖或具有與銷售的創始人激勵股份經濟影響相同的相類交易。創始人激勵股份因其可由本公司購回亦受限制(「轉讓限制」)。倘楊文龍先生於本公司的僱傭終止，本公司將以零價格購回未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連同轉讓限制為「特別限制」)。於報告期末，所有創始人激勵股份均受限於特別限制。於報告期開始及結束時未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數目為130,793,590股。於報告期間，概無創始人激勵股份被註銷或失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ESOP計劃—受限制股份協議」。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透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擬定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表現出色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尤其是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彼等的貢獻現時或將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授予的權力及授權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的具體限額。

期限及終止

除非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本公司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十(10)年內(「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

營運

對信託的供款

經考慮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後，指定人士將於確定2023年被授予人(定義見下文)之前或之後促使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支付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所需的有關金額及有關購買或收購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完成購買或收購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如適用))。

授予獎勵

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則及法律，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向經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予獎勵(「2023年被授予人」)。直至作出有關選擇前，概無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擁有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配額。此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可視情況且酌情於獎勵歸屬前施加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前提為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須載於向2023年被授予人發出的授予函內。向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予獎勵應以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通過函件(「授予函」)作出。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限下，指定人士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於釐定將授予任何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如有)時，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2023年被授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授出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而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授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放棄投票。

2023年被授予人於接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

受限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滿足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予函所指明的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受託人代表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且受託人須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現金金額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轉讓予該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26,829,457股股份），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且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各被授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釐定的百分比上限。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2023年被授予人因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所載理由或因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除非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另有協定，否則獎勵應立即失效，且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成為退還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 2023年被授予人被認為除外參與者；或(ii) 2023年被授予人未能於規定期間歸還受託人所規定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除非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另有協定，否則向有關2023年被授予人作出的相關部分獎勵應立即失效，且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成為退還股份。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33年6月26日止10年，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8年。

於報告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4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29,000元）。該等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報告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13,400,000股股份。於2024年1月1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0,129,457股股份，而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729,457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被授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	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4年			於年內	截至2024年	歸屬期
			緊接授出 前的股份 收市價	單位股份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¹⁾	購買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寧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23年 12月13日	2.24港元	2.11港元	零	560,000	-	-	-	56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多30%；於2027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俞雷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23年 12月13日	2.24港元	2.11港元	零	900,000	-	-	-	90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多30%；於2027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于慶龍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23年 12月13日	2.24港元	2.11港元	零	640,000	-	-	-	64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首席技術官最多30%；於2027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2023年被授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	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4年			於年內	截至2024年	歸屬期
			緊接授出 前的股份 收市價	單位股份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¹⁾	購買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化春園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2023年 12月13日	2.24港元	2.11港元	零	350,000	-	-	-	35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高行政人員最多30%；於2027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馮鋼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2023年 12月13日	2.24港元	2.11港元	零	560,000	-	-	-	56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高行政人員最多30%；於2027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汪獻忠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2023年 12月13日	2.24港元	2.11港元	零	200,000	-	-	-	20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高行政人員最多30%；於2027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劉英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2024年 4月2日	1.15港元	1.17港元	零	-	130,000	-	-	13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多30%；於2027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2023年被授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 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4年		於年內 已註銷/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緊接授出 前的股份 收市價	單位股份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¹⁾	購買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僱員(本公司董事、本集團 關連人士或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以外)		2023年12月 13日	2.24港元	2.11港元	零	3,490,000	-	-	3,49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多30%；於 2027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 2028年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 相應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僱員(本公司董事、本集團 關連人士或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以外)		2024年 1月18日	1.73港元	1.70港元	零	-	6,700,000	-	6,70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多30%；於2027 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 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 效評估結果而定。
僱員(本公司董事、本集團 關連人士或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以外)		2024年 4月2日	1.15港元	1.17港元	零	-	6,570,000	-	6,570,000	於2026年5月31日前最多30%；於2027 年5月31日前最多30%；及於2028年 5月31日前最多40%，惟視乎相應績 效評估結果而定。
						6,700,000	13,400,000	-	20,100,000	

附註：

1) 有關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為於報告期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楊文龍先生	控股股東
仁和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採購的仁和品牌產品的商標許可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與仁和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仁和已同意，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仁和及其聯繫人生產的自有品牌非處方藥、處方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產品**」）（「**產品採購**」）。

為更好地配合客戶及用戶對透過本集團的零售渠道進行採購的模式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或會不時需要仁和具有定制規格的若干自有品牌產品；而仁和及其聯繫人或不具備開發及生產有關定制產品的產能。

因此，我們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仁和協議，（其中包括）倘仁和及其聯繫人並無生產有關定制產品的產能，仁和將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以根據獨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使用仁和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商標許可**」），可授權及促使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其自有品牌產品。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根據商標許可將予生產的產品數量、連同產品規格及產品包裝須得到仁和的事先批准。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可於其屆滿後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商重續另外三年期限。

本公司與仁和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協議，以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為其項下載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項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2025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有關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

本集團向仁和支付的有關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我們向使用商標許可的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仁和品牌產品的零售價(稅前)乘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收取。商標許可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乃由本集團與仁和經參考市場平均特許權使用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仁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率。

下表載列報告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商標許可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4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	4,000	3,105

楊文龍先生(透過其本身及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控制仁和100%股權。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商標許可交易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與關聯人士的交易(「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c)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2.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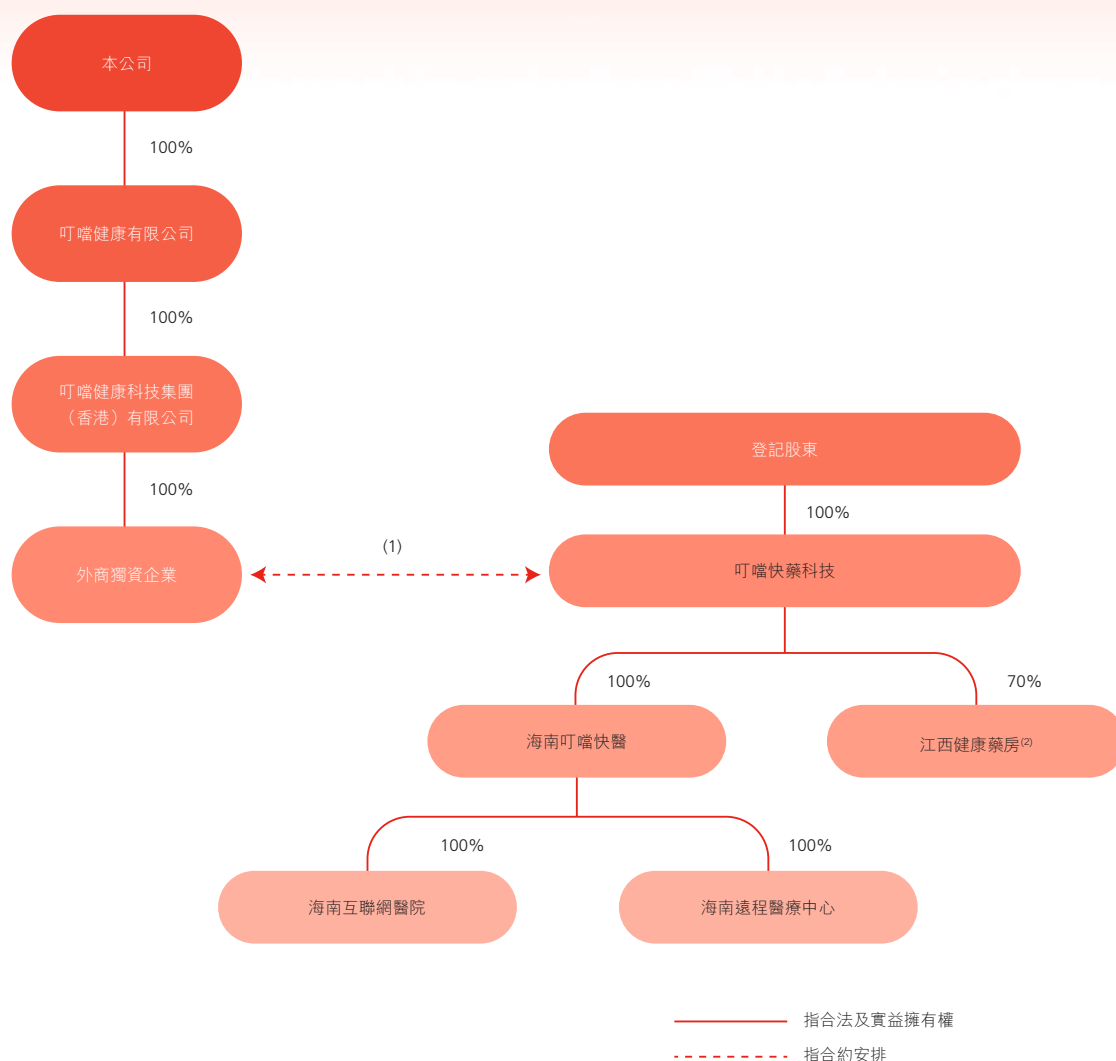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故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叮嚀快藥科技分別由楊文龍先生、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持有24.44%、9.44%、9.44%、18.89%及37.79%股權。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及與主管部門的口頭諮詢，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股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行業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慣常做法，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並從中獲取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收購經營業務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實體的股權，並於2021年5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叮嚀快藥科技（其持有餘下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9百萬元），該等金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對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百萬元），而該等結餘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均已對銷。基於上文所述及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載，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僅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於上市後將享有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下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各實體之間的關係：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交換叮嚀快藥科技的服務費。詳情請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
- (2) 江西健康藥房的餘下30%股權由張喆持有，其於叮嚀好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3) 叮嚀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業務。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院服務業務。有關實體經營的業務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00至105頁。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 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叮嚀快藥科技或登記股東可能不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業務營運屬重大資產。
-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益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 根據合約安排，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稅率差異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稅費。

為紓緩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董事會將就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進行年度審閱，且本集團將與登記股東及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降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叮嚀快藥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產品設計；模型設計；市場研究；及業務管理諮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包括綜合溢利總額的100%。儘管有前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而毋須得到叮嚀快藥科技同意。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載的事宜而言，叮嚀快藥科技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或主動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术及秘密的保密性或技术支持的有效性、效率的任何行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上述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可能與叮嚀快藥科技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向叮嚀快藥科技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履行過程中擁有由叮嚀快藥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開發或創建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日期起計，有效期為20年，除非(a)被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快藥科技訂立的協議終止；或(b)被外商獨資企業於終止前最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叮嚀快藥科技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除非叮嚀快藥科技有足夠證據證明外商獨資企業對叮嚀快藥科技存在重大過失或欺詐行為。協議的期限可於到期前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後延長。延期期限由外商獨資企業釐定，而叮嚀快藥科技須無條件接受延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叮嚀快藥科技、外商獨資企業及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要求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於叮嚀快藥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叮嚀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叮嚀快藥科技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彼等須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叮嚀快藥科技的公司存續及營運，通過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並促使叮嚀快藥科技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嚀快藥科技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資產或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叮嚀快藥科技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非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獲批准的貸款及債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叮嚀快藥科技須始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之合約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叮嚀快藥科技簽署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叮嚀快藥科技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叮嚀快藥科技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叮嚕快藥科技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准許叮嚕快藥科技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促使或允許叮嚕快藥科技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叮嚕快藥科技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維護叮嚕快藥科技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之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叮嚕快藥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惟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叮嚕快藥科技須即時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供分派利潤；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叮嚕快藥科技的董事，替換或罷免叮嚕快藥科技的董事；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性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解散或清算叮嚕快藥科技；
- 倘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破產、解散、清算、死亡或喪失法人身份（如適用），或可能影響叮嚕快藥科技股權的其他情況，現任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應以任何形式的有關處置叮嚕快藥科技權益的協議為準；
- 倘簽立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任何股份轉讓購買權須依法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允許、豁免、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批准、許可、免除、登記或備案，叮嚕快藥科技應盡力幫助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嚀快藥科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而言，彼等須促使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登記股東的股權如尚未轉讓，須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轉讓股權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各登記股東不得要求叮嚀快藥科技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利潤，或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決定，否則倘任何登記股東收取叮嚀快藥科技的任何公司收入、利潤或股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或轉讓所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股息；及
- 登記股東亦須嚴格遵守登記股東、叮嚀快藥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文，並須真誠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從事影響有關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任何行為及／或不作為。倘任何登記股東保留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股權的權利，除非已獲取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重續獨家購買權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協議期限屆滿時確認協議續期，則協議須自動續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遞交確認函，以釐定協議的續期期限為止。

倘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嚴重違反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終止協議及／或向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索償。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均無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叮嚕快藥科技、外商獨資企業與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叮嚕快藥科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變更後生效，且在登記股東和叮嚕快藥科技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及叮嚕快藥科技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清償前一直有效。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除非該違約在登記股東或叮嚕快藥科技收到要求解決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予以補救，否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擔保方）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完成。

委託協議

根據由各登記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為其事實代理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以代表其行使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召開及出席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東大會，並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及召開議事程序的任何通知；
- 根據法律及叮嚕快藥科技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嚕快藥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以股東名義與代表股東簽署叮嚕快藥科技的會議記錄，批准叮嚕快藥科技向相關登記及備案部門備案；
- 指定或委任叮嚕快藥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各名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用於叮嚀快藥科技的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登記股東於叮嚀快藥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權將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協議的期限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計20年，經雙方同意可延長其期限。當登記股東轉讓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倘該等股權的轉讓價格等於或低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則該協議項下貸款應被視為免息。倘該等收購權益的轉讓價格高於該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則超出的本金須視為該協議項下貸款的利息，應由登記股東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認，還款方式須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酌情決定，並可採取以下方式：(i)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得股權的權利，轉讓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法人或自然人），及(ii)倘叮嚀快藥科技清盤，則叮嚀快藥科技清盤後合法分配的任何財產須由登記股東用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償還貸款。

有限合夥企業承諾

各有限合夥企業（即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叮嚀智慧）及叮嚀智慧控股股東楊文龍先生已簽訂一份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承諾書（「有限合夥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承諾：

- 促使有限合夥企業持續遵守合約安排，且不會提出或採納任何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索償；
- 彼等透過有限合夥企業於叮嚀快藥科技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且彼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索償；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限合夥企業不會修訂合夥協議、合夥組成或出售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轉讓彼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予指定人士，並將代價（如有）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根據彼等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股份，促使有限合夥企業不會就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合約安排要求修訂有限合夥企業的相關項目，以促進及按要求完成該等規定；及
- 倘彼違反任何承諾，則按違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的相同方式承擔有關違反責任，並就損失作出賠償。

配偶承諾

楊文龍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已簽訂一份承諾書（「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確認及同意彼等各自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或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股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彼等配偶的獨立財產，且不納入共同財產範圍內；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有限合夥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彼等各自配偶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權及於當中的任何權益，而毋須取得彼等的事先同意；
- 確認各自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
- 不會根據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叮嚀快藥科技股份，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彼等、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條文及規定進行質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遵守彼等各自配偶或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叮嚀快藥科技股東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彼等承諾從未且無意參與叮嚀快藥科技的營運、管理或投票事宜；及
-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股權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歸屬於彼與股權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安排與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規定有關的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均須遵守招股章程第287至305頁所載的限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監管限制並無移除，故並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訂約方楊文龍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於到期後或可提供業務便利時，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

-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合約安排項下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綜合聯屬實體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另行於其後指派或轉讓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本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更換其核數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2,000,000股股份，總代價（包括所有相關費用）約為13.0百萬港元。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進行回購旨在提高長遠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2024年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所有 相關費用)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十月	6,683,500	0.60	0.55	3,986,562
十一月	13,296,500	0.60	0.54	7,726,594
十二月	2,020,000	0.64	0.59	1,242,701
	22,000,000			12,955,857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企業管治

詳細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4至100頁。

承董事會命
楊文龍
主席兼總裁

香港，2025年3月21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並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透明及問責。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文化

作為於中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先驅者，本公司正主要藉線上至線下解決方案，通過領導即時到家醫藥零售及問診轉型及重塑中國的保健行業，以創新賦能本公司的業務模型。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研發投資，從而將繼續為醫療行業及社會創造價值。本公司的目標、價值、企業文化及戰略如下：

使命：為用戶提供快速、專業、全面的醫療健康到家服務

目標／願景：打造科技、專業、開放的健康平台

核心價值：用戶至上、創新引領、堅持信念、共享成果

企業文化：極致領先、專業服務、開放生態

企業戰略：作為中國即時健康到家服務的開創者和引領者，以用戶為中心，以數字化戰略驅動業務創新與技術創新，打造「數字藥房與實體藥房高度融合的新型多功能智慧藥房」新模式，建立全面專業的「醫、檢、藥、險」一站式健康到家的生態服務平台。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主席兼總裁)

徐寧先生

俞雷先生

于慶龍先生

楊益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樊臻宏博士

姜山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4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楊文龍先生為楊益斌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總裁，主席與總裁之職責均由楊文龍先生承擔。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總裁之職責，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可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總裁的職務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楊益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8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或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須於董事重選後重續。

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細則規定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須於董事重選後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細則規定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須於董事重選後重續。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新董事，將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集體負責藉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其成功。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藉訂下策略及監督其執行領導及向管理層提供指示，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已經制定良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使其得以按具效率及有效的方式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申報維持高水平，並為董事會帶來平衡，從而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存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的所有主要事宜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的決定。有關實施董事會決定、指示及協調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獲授權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行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保險保障將按年審查。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有效履行其責任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入職指引，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為董事安排內部協助簡報，並將會於適當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所有董事均藉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培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閱讀相關材料以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主席兼總裁)	✓
徐寧先生	✓
俞雷先生	✓
于慶龍先生	✓
楊益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
樊臻宏博士	✓
姜山先生	✓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且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間距約為一季。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發出最少14日通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全部發送予全體董事，藉以確保董事獲提供機會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議程中納入事宜。

董事會將作出安排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最少每年一次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¹⁾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主席兼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寧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俞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于慶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益斌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5/5	3/3	2/2	1/1	1/1
樊臻宏博士	5/5	3/3	2/2	1/1	1/1
姜山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期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姜山先生、張守川先生及樊臻宏博士。姜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閱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會計政策；
- 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計是否充足；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效能；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發現及作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報告及業績公告，並提呈至董事會以供批准；
- 審查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事宜的重大事宜；
-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
- 審查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對關連人士的建議授出獎勵，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審查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及
- 討論續聘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臻宏博士及張守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俐女士）組成。樊臻宏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概不會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及
- 審查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建議授出獎勵，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檢討及評估董事的薪酬待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超過2,000,000港元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文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臻宏博士及張守川先生）組成。楊文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閱覽。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審查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效能；
-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進行審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能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省覽及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妥善實施，從董事會由介乎37歲至63歲具有不同行業及界別經驗的女性及男性董事組成可見一斑。董事具有平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業務管理、科技發展、電商、金融及電腦網絡範疇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多個範疇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金融、經濟、生物醫藥、電腦軟件應用及電腦網絡科技。董事會的特色為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具有明顯多元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為董事會建立潛在繼任者渠道，以維持性別多元化。

女員工佔本公司全體員工的69%（包括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工作團隊的組成已滿足性別多元性，且預期將維持合理水平的性別多元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將維持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董事會相信，界定挑選程序有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用領導，並加強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有關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提名委員會將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士以供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董事。評估人選合適性所用的挑選準則包括（其中包括）誠信、專業資格及技能、可投入時間承擔及各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取得獨立見解及意見的機制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表達見解，於作出重要決定前須進行詳細討論。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機構的建議，則可根據相關程序委聘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董事於董事會建議的事宜中擁有權益，則相關董事必須退出有關建議的討論並放棄投票，而該董事將不得就該決議案的投票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就本公司所討論的事宜表達客觀及公正的獨立意見。除作為董事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及客觀判斷的關係，且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因而有效地確保董事會存在強烈而充裕的獨立性元素。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效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即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充裕及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情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進行上述職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關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極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其業務暢順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該系統的效能。該系統的設計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令人滿意（儘管並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本公司已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制度，培育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體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本公司已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色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有效及充裕。

營運及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第三方支付處理風險或外部事件等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來管理該等風險。特別是，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信息技術及數據私隱與保護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用戶數據和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繫、傳輸、存儲和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廣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和程序。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本公司已採取了嚴格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負責確保持續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相關規則和要求。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我們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及充分。我們董事將參與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

本公司成立了審計委員會，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緩解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從業經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本集團針對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本集團定期安排線上和線下培訓，以確保僱員的技能和政策知識水平持續更新，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發現和滿足消費者和商戶的需求。我們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將其分發給所有僱員。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疏忽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指引。

反腐敗

我們制定反賄賂和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腐敗措施。本公司開放內部舉報渠道，讓僱員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僱員也可以向反欺詐團隊匿名舉報。我們的反欺詐團隊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其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裕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報告期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所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以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裕。董事會將藉考慮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審閱及推薦建議繼續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披露內幕消息的框架，其經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該框架載列以適當及時的方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確定充足詳情的步驟、就事宜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的影響進行內部評估、於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及核證事實。於向公眾人士全面披露消息前，任何知悉有關資料的人士必須確認嚴格保密，且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乃關於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非審計服務，其載於下表。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ESG以及稅務相關服務。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4,940
非審計服務	160
	5,100

聯席公司秘書

劉振軒先生（「劉先生」）及林曉波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及林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僱員。劉先生及林先生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劉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7條，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股東請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分別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行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可參閱前段以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7樓703室

電郵：ir@ddky.com

為免存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遞呈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使用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負責本公司業績。該等渠道包括(i)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見解；(iii)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關鍵資料的最新消息；(iv)本公司網站提供專門聯絡詳情，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直接溝通；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細和及時資料。此乃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投資者簡報以及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達成。

董事會定期檢討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現有溝通渠道，以確保其維持有效，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常規於整個年度均得到良好實施，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德勤

致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106至204頁所載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17所披露，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8百萬元。貴公司董事決定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8.9百萬元（2023年：無）。

吾等已將此項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已作出關鍵估計，即預測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預測平均毛利率、預測期後的估計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17「商譽」。

吾等有關收購所產生商譽減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對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評估董事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
- 透過i.向對實際歷史收益增長率和預測平均毛利率進行追溯性審閱及ii.質疑貴公司管理層使用的判斷和估計，評估了所有分配為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和預測平均毛利率；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將兩個分配了有重大商譽結餘的現金產生單位（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仁和藥房網」）及叮嚀智慧藥房（廣東）有限公司（「廣東智慧藥房」））比較所推算預測期後的估計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與獨立對標數據；及
- 參照吾等內部估值專家對仁和藥房網及東智慧藥房的相關對標數據評估所推算預測期後的估計終期增長率及剩餘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另行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單獨或匯總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活動的財務信息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實施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逸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B	4,669,078	4,856,806
收入成本		(3,130,729)	(3,346,135)
毛利		1,538,349	1,510,671
履約開支		(447,732)	(492,0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13,254)	(972,713)
研發開支		(61,187)	(64,9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9,713)	(258,6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2,219	18,064
其他收入	8	49,366	49,142
財務成本	9	(8,891)	(7,879)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7	(198,917)	—
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8	(6,845)	—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959)	(3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55)	(2,4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70,119)	(221,227)
所得稅開支	13	(9,867)	(9,641)
年內虧損		(379,986)	(230,868)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損失	19	(33,552)	(22,621)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33,552)	(22,621)
年內總全面支出		(413,538)	(253,4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76,498)	(225,809)
非控股權益		(3,488)	(5,059)
		(379,986)	(230,868)
年內總全面支出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10,050)	(248,430)
非控股權益		(3,488)	(5,059)
		(413,538)	(253,489)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0.28)	(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8,840	38,564
使用權資產	16	167,055	155,368
商譽	17	56,845	255,762
其他無形資產	18	92,842	133,6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59,985	93,537
租賃押金	22	15,495	14,3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1,062	692,75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143,426
存貨	21	571,246	612,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374,136	365,2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651	877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3	36,626	64,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17,954	1,185,898
流動資產總值		2,201,613	2,372,010
資產總值		2,632,675	3,064,76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6	879	894
儲備		8,141,528	8,132,275
累計虧損		(6,482,193)	(6,095,74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660,214	2,037,422
非控股權益		20,016	(527)
權益總額		1,680,230	2,036,8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B	3,488	2,984
租賃負債	16	97,680	84,126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257	28,2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425	115,3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09,526	774,0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16,645	45,898
合約負債	5B	41,380	32,366
租賃負債	16	54,929	56,084
應付所得稅		5,820	4,112
遞延收益		3,720	—
流動負債總額		832,020	912,544
負債總額		952,445	1,027,8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32,675	3,064,768

第106至2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楊文龍先生

董事
徐寧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所有者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894	-	7,479,377	(9,293)	70,302	497,700	15,408	(5,868,730)	2,185,658	13,538	2,199,196
年內虧損	-	-	-	-	-	-	-	(225,809)	(225,809)	(5,059)	(230,8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2,621)	-	-	-	-	(22,621)	-	(22,6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621)	-	-	-	(225,809)	(248,430)	(5,059)	(253,4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208	(1,20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24,250	-	-	124,250	-	124,25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890	8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ii）	-	-	-	-	(5,212)	-	-	-	(5,212)	5,212	-
已宣派股息 28	-	-	-	-	-	-	-	-	-	(15,108)	(15,108)
購買普通股 27(c)	-	(18,844)	-	-	-	-	-	-	(18,844)	-	(18,8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94	(18,844)	7,479,377	(31,914)	65,090	621,950	16,616	(6,095,747)	2,037,422	(527)	2,036,8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所有者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以股份為基礎的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I)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年內虧損	-	-	-	-	-	-	-	-	(376,498)	(376,498)	(3,488)	(379,9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3,552)	-	-	-	-	-	(33,552)	-	(33,5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552)	-	-	-	-	(376,498)	(410,050)	(3,488)	(413,5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9,948	(9,94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96,828	-	-	96,828	-	96,82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436	4,436
非控股股東提取資本(附註iii)	-	-	-	-	-	-	-	-	-	-	(301)	(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iv)	-	-	-	-	(31,836)	-	-	-	-	(31,836)	27,378	(4,458)
已宣派股息	28	-	-	-	-	-	-	-	-	-	(7,164)	(7,164)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買普通股	27(c)	-	(20,229)	-	-	-	-	-	-	(20,229)	-	(20,229)
回購後註銷普通股	26	(15)	-	(11,906)	-	-	-	-	-	(11,921)	-	(11,921)
註銷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v)		-	-	-	-	-	-	-	-	-	(318)	(3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879	(39,073)	7,467,471	(65,466)	33,254	718,778	26,564	(6,482,193)	1,660,214	20,016	1,680,230

附註：

-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需經個別董事的批准，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法定儲備只可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為優化本集團結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叮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以零代價向本集團另一家持有52%股權的附屬公司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藥房網」）收購濟南仁和藥房網醫藥有限公司（「濟南藥房網」）70%股權。所收購的負債淨額人民幣5,212,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賬戶。
-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叮嚀樂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註銷。於註銷時，非控股股東提取人民幣301,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註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0,119)	(221,227)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8,891	7,879
利息收入	(28,725)	(32,628)
匯兌收益淨額	(7,735)	(5,1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350	18,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738	82,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234	38,61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金融資產	1,959	356
— 存貨	(550)	3,086
減值虧損：		
— 商譽	198,917	—
— 其他無形資產	6,8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6,828	124,2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736	73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2,402	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6,136)	(9,9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55	2,4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	(3,864)	(3,763)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8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0,008	5,801
存貨減少／(增加)	41,631	(7,46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569	(32,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84)	95,59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74)	1,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2,766)	(8,9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18	(58,66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9,253)	16,637
遞延收益增加	3,720	—
經營產生現金	5,769	11,119
已付所得稅	(17,121)	(16,3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2)	(5,2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190	32,15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98	33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2,147)	(1,146,838)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1,709	1,150,156
購置物業及設備	(17,128)	(13,861)
使用權資產付款	(5,719)	(4,472)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258)	(2,24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00)
提取定期存款	–	89,3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	3,864	3,76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6,959	104,324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15,175)	(7,097)
償還租賃負債	(80,150)	(82,079)
已付利息	(8,891)	(7,879)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購買股份 向受託人付款(附註27c))	(5,982)	(33,193)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289)
非控股股東提取資本	(301)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50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付款	(11,921)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1,370)	(130,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237	(31,4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898	1,210,94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819	6,3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為	1,217,954	1,185,898

1. 一般資料

叮嚕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9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楊文龍先生(「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約安排

於2021年5月25日，叮嚕快藥(北京)技術開發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叮嚕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叮嚕快藥科技」)、控股股東、珠海叮嚕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叮嚕二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叮嚕三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珠海叮嚕四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允許本公司行使對叮嚕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受限制附屬公司」)業務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由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本公司為遵守中國限制本集團所從事的增值電信服務及在線醫院服務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相關法律法規，簽訂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貸款協議、有限合夥企業承諾及配偶承諾。該等合約安排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選擇於屆滿日期前延期。

1. 一般資料(續)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受限制附屬公司：

- 不可撤銷地行使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受限制附屬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代價。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向受限制附屬公司相關股東發放免息貸款，唯一目的是就向受限制附屬公司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股東獲得購買受限制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東獲得受限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受限制附屬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受限制附屬公司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百萬元)且該等餘額已反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內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均已消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受限制附屬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9百萬元)且該等金額已反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內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均已消除。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1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包括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各項目均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餘額。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等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部分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額時予以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3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B。

3.4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給予本集團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向其合資格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員工給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將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倘若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或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獲歸屬，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益的修訂影響須予以確認。倘修訂增加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則本集團須於修訂前後即時計量，並在計量就已獲服務(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所確認的金額時，計入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即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倘修訂於歸屬期間發生，則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計入自修訂日期起直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另加基於原權益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金額，有關金額於原歸屬期間的餘下時間確認。

3.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8 其他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將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商譽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產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銷售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及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記入調整，以撇減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持有所購產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賣家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

3.1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並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無計入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倘適用，不包括應付關聯方預付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擁有大額結餘或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準備矩陣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步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當中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就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本公司董事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附註7)，作為匯兌收益淨額一部份；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附註7)，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一部份；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訂

本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聯屬實體的合併

本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安排，取得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本集團提供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受限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主體相對代理代價

於釐定本集團於銷售及提供服務時乃作為主體或代理行事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評核本集團作為主體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包括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於特定貨品或服務獲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具有存貨風險、是否具有酌情權就特定貨品或服務制定價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附有重大風險，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本公司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已作出關鍵估計，即預測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預測平均毛利率、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6.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5.8百萬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98.9百萬元(2023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以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變動，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扣除已確認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2023年：無)。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8。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具體而言，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截至收購日收購目標的現有客戶的續租率、歷史續租率及與該等客戶相關的未來收入預測估計。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應收貿易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0。

5A.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區分不同分部的收入、成本及開支，而是按照性質整體呈報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全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23年：無)。

5B.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收入(附註i)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	4,539,619	4,717,592
其他(附註ii)	129,459	139,214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4,669,078	4,856,806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4,539,619	4,717,592
一段時間內	129,459	139,214
總計	4,669,078	4,856,806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如移動應用程序)或第三方線上平台及線下渠道(如遍佈中國的實體藥店網絡)出售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本集團亦向商戶客戶分銷部分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產品收入，原因是經考慮本集團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的承諾等指標後，指定貨品於轉移至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

產品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經扣除折扣後確認。

- ii. 其他指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第三方提供營銷服務。本集團根據客戶於廣告期間通過產量法確認的本集團廣告時間表確認廣告投放產生的收入，因為客戶在整個期間同時接收及消費收益。

市場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通過本集團在線市場(如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向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本集團一般作為代理人，其履行責任是於一定時期內在第三方商戶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佣金收入在報告期內以產量法按淨額確認。

5B. 收入 (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市場服務費及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本集團已在「合約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預付款	36,478	27,439
服務收入預付款	1,501	478
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	6,889	7,433
總計	44,868	35,350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1,380	32,366
非流動	3,488	2,984
	44,868	35,350

截至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94.0百萬元。

本集團已將分攤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流動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非流動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後但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5B. 收入 (續)

(c)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1,587	89,82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550,000)元 (2023年：人民幣3,086,000元))	3,130,729	3,345,30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1所載列的董事酬金)		
—薪金及獎金	315,455	324,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7)	96,828	124,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77	33,576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47,837	48,33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493,597	530,4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350	18,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738	82,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234	38,614
核數師薪酬	4,940	5,74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7,735	5,14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736)	(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8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7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6,136	9,946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2,402)	(424)
其他	2,168	3,469
總計	12,219	18,064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190	32,157
— 租賃押金	535	471
政府補助(附註)	12,556	8,936
租賃收入—固定	4,221	3,8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	3,864	3,763
總計	49,366	49,142

附註：該金額為從地方政府收到用於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補助。補助金並無附帶特定條件，該金額於收到補助金時於損益內確認。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891	7,879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639	493
－其他應收款項	320	(137)
總計	1,959	356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業績相關獎金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董事長)	-	-	-	91,400	-	-	91,400
徐寧先生	-	1,202	89	146	86	93	1,616
俞雷先生	-	1,294	437	292	65	93	2,181
于慶龍先生	-	1,225	74	234	65	93	1,691
楊益斌先生(附註ii)	-	489	330	-	60	85	964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附註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308	-	-	-	-	-	308
樊臻宏博士	308	-	-	-	-	-	308
姜山先生	308	-	-	-	-	-	308
	924	4,210	930	92,072	276	364	98,776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業績相關獎金	股份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董事長)	-	-	-	111,567	-	-	111,567
徐寧先生	-	1,184	39	248	63	89	1,623
俞雷先生	-	1,482	125	489	63	89	2,248
于慶龍先生	-	1,290	61	388	63	89	1,891
楊益斌先生(附註ii)	-	506	292	-	56	80	934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附註iii)	-	-	-	-	-	-	-
連素萍女士(附註iv)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302	-	-	-	-	-	302
樊臻宏博士	302	-	-	-	-	-	302
姜山先生	302	-	-	-	-	-	302
	906	4,462	517	112,692	245	347	119,169

附註：

- 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內部相關人士的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自2023年8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概無就非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董事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
- 概無就非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董事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連素萍女士已提出呈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上述所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的支付。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讓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酬金外，概無向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2023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2023年：無)。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2023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最高薪酬員工(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669	1,809
業績相關獎金	557	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31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150	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86	5,276
總計	4,198	7,647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非本公司董事)之人數：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港元(「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總計	2	2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2023年：無)，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開曼群島概不就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概不就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對於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實體並無應課稅利潤。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

叮嚀快藥科技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叮嚀快藥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有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12月2日進一步更新並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按優惠所得稅稅率5%或10%納稅（2023年：5%或10%）。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控股公司符合實益擁有人標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異，因此一直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積盈利應佔暫時差異人民幣99,981,000元(2023年：人民幣160,132,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	18,448	15,0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1	44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8,962)	(5,878)
總計	9,867	9,641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0,119)	(221,227)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92,530)	(55,307)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釐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除之開支	59,079	6,272
—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	(6,579)	(6,11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475)	(2,0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073	39,215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663)	(8,043)
—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扣除使用後的淨額	17,581	35,2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1	446
所得稅開支總額	9,867	9,641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的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76,498)	(225,809)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有關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2,513,588	1,338,749,730

* 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購買庫存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普通股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並無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計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27）行使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反攤薄效應（2023年：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8,299	28,008	5,092	493	13,503	5,761	131,156
添置	3,852	3,738	2	379	1,988	5,133	15,0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0,894	–	(10,894)	–
出售	(1,140)	(1,822)	–	(28)	(252)	–	(3,242)
於2023年12月31日	81,011	29,924	5,094	11,738	15,239	–	143,006
添置	7,862	5,120	–	604	5,174	–	18,760
出售	(10,344)	(1,400)	(54)	(157)	(2,214)	–	(14,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78,529	33,644	5,040	12,185	18,199	–	147,597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4,645	16,665	1,806	151	5,485	–	88,752
年內支出	8,137	6,446	868	583	2,487	–	18,521
出售時撇銷	(1,140)	(1,551)	–	(5)	(135)	–	(2,831)
於2023年12月31日	71,642	21,560	2,674	729	7,837	–	104,442
年內支出	8,161	4,674	722	1,155	2,638	–	17,350
出售時撇銷	(10,344)	(1,124)	(27)	(117)	(1,423)	–	(13,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69,459	25,110	3,369	1,767	9,052	–	108,75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9,070	8,534	1,671	10,418	9,147	–	38,840
於2023年12月31日	9,369	8,364	2,420	11,009	7,402	–	38,564

15.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在計入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19.00%-31.67%
機動車輛	23.75%
機器	9.50%
傢具及裝置	19.00%

如附註18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55,368	174,956
添置	117,112	71,693
折舊費用	(84,738)	(82,863)
提前終止	(20,687)	(8,418)
年末賬面值	167,055	155,368

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均與樓宇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324	13,392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0,084	107,822

16.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其部分線下藥店、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期限為1至10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至9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如附註18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

本集團定期就線下藥店、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2023年：相若）。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1年以內	54,929	56,084
–1至2年	46,591	47,057
–2至5年	39,410	36,644
–5年以上	11,679	425
	152,609	140,210
分析為：		
非流動	97,680	84,126
流動	54,929	56,084
	152,609	140,210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按增量借款利率的現值計量。下表顯示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	2023年 %
增量借款利率	2.39~4.07	2.96~4.27

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利率訂立。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65	8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0。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確認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1,393,000元(2023年：人民幣67,221,000元)及人民幣111,393,000元(2023年：人民幣67,221,000元)。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55,76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38)
於2024年12月31日	255,724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98,91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撇銷	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879)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6,845
於2023年12月31日	255,762

17.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叮嚕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10,978	10,978
叮嚕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4,041	4,041
叮嚕智慧藥房(廣東)有限公司(「廣東智慧藥房」)	22,231	48,503
北京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仁和藥房網」)	18,266	167,351

分配至其他非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中達藥業有限公司(「江西中達藥業」)	1,329	1,329
叮嚕智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智慧藥房」)	—	1,877
四川叮嚕智慧連鎖藥房有限公司(「四川智慧藥房」)	—	7,383
叮嚕智慧藥房(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智慧藥房」)	—	6,582
河南叮嚕智慧藥房有限公司(「河南智慧藥房」)	—	5,305
叮嚕智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廣州智慧藥房」)	—	1,309
北京叮嚕優品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叮嚕優品」)	—	1,066
叮嚕好心情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好心情健康智」)	—	38

17. 商譽(續)

本集團商譽減值檢討乃由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經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後進行，該估值師具有恰當資格及經驗。

就減值檢討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以下輸入數據，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財務預測期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5%	5%
預測平均毛利率	33.0%	32.4%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2.1%	2.2%
除稅前貼現率	21.84%	22.10%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財務預測期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4%	4%
預測平均毛利率	29.4%	29.4%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2.1%	2.2%
除稅前貼現率	22.29%	21.72%

廣東智慧藥房：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財務預測期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9%	10%
預測平均毛利率	30.2%	31.7%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2.1%	2.2%
除稅前貼現率	22.11%	23.14%

17. 商譽(續)

仁和藥房網：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財務預測期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6%	13%
預測平均毛利率	12.5%	16.7%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2.1%	2.2%
除稅前貼現率	22.23%	23.11%

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連同本公司估值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確定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杭州智慧藥房、河南智慧藥房、廣東智慧藥房及仁和藥房網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業務表現未達預期，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與收購天津智慧藥房、四川智慧藥房、杭州智慧藥房、河南智慧藥房、廣東智慧藥房及仁和藥房網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77,000元、人民幣7,383,000元、人民幣6,582,000元、人民幣5,305,000元、人民幣26,272,000元及人民幣149,085,000元(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停止營運，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與收購廣州智慧藥房、北京叮嚀有品及好心情健康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9,000元、人民幣1,066,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2023年：無)。

除上述情況外，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其他商譽並未減值。就下列兩個重大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超出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13,649	41,188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19,072	63,647

管理層相信，上述兩個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2,650	122,294	60,000	254,944
添置	2,119	130	—	2,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74,769	122,424	60,000	257,193
添置	1,520	783	—	2,303
出售	(29)	—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76,260	123,207	60,000	259,467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5,769	35,192	24,000	84,961
年內支出	13,245	13,369	12,000	38,614
於2023年12月31日	39,014	48,561	36,000	123,575
年內支出	10,774	13,460	12,000	36,234
出售時撇銷	(29)	—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49,759	62,021	48,000	159,780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於2023年 12月31日	—	—	—	—
年內支出	—	6,845	—	6,845
於2024年12月31日	—	6,845	—	6,84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6,501	54,341	12,000	92,842
於2023年12月31日	35,755	73,863	24,000	133,618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商標及特許權	5-9年
客戶關係	5年

從第三方獲得的商標與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發的三張商標註冊證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參照該等商標註冊證的剩餘有效期，該商標可於本公司的在線藥品交易服務或技術上應用9年。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特許權與特許權合同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參照特許權合同，特許權可於本公司的在線藥品交易服務或技術上應用5至9年。

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相關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各自為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年限內的現金流量而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9.50%至22.23%。於2024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6,845,000元(2023年：零元、零元及零元)。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59,985	93,537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續)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3,552,000元（2023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2,621,000元），並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私募基金投資(附註)	—	143,426

附註：本集團於私募基金的投資為一間基金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為預期回報率4.1%（2023年：1.60%至4.1%）的短期投資，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本公司董事已將於私募基金的投資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彼等認為該等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0。

21. 存貨

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571,149	612,316
其他	97	11
	571,246	612,327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20,940	114,438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695)	(1,056)
小計	118,245	113,382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福利款項	1,800	1,918
給供應商的預付款	35,625	34,009
預付費用	39,038	28,399
可收回增值稅	37,470	33,97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9,166	116,486
應收第三方線上平台款項應收定金款項	13,986	12,297
受託人(定義見附註27(c))定金	102	14,349
其他	12,016	13,46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312)	(2,992)
小計	255,891	251,905
總計	374,136	365,287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5,495	14,354
	15,495	14,354

截至2023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09	14,835

本集團與其部分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基礎。本集團主要允許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至45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清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9,516	89,937
3個月至6個月	7,784	10,340
6個月至12個月	7,396	12,268
超過12個月	6,244	1,89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695)	(1,056)
	118,245	113,3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賬面總額人民幣27.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6.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轉差，因此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美元」)	313,503	153,241
港元	143,582	155,614
人民幣	760,869	877,043
	1,217,954	1,185,89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人民幣	36,626	64,195
	1,254,580	1,250,093

銀行結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10%至3.70%(2023年：年利率0.20%至5.75%)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15%至1.8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2023年：0.20%至1.45%)。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1,191	384,963
應付票據	22,960	21,223
小計	374,151	406,18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0,806	133,815
其他應付稅項	4,572	5,564
應付配送款項	46,643	50,091
應付服務費	29,494	28,119
應計費用	83,877	86,889
代第三方商戶收款	25,789	28,254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8,011
預收租金	670	1,135
應付按金	15,812	21,078
應付資產款項	2,908	1,231
其他	4,804	3,711
小計	335,375	367,898
總計	709,526	774,0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978	17,088
港元	404	78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介乎30天至60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7,142	293,748
3至6個月	33,299	45,179
6至12個月	13,531	49,401
超過12個月	20,179	17,858
總計	374,151	406,186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9,257)	(28,219)
	(19,257)	(28,219)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購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0,272)	40,272	(34,097)	(34,09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15	1,430	(5,649)	7,482	5,8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5	(38,842)	34,623	(26,615)	(28,219)
於損益(扣除)／計入	(408)	(2,922)	3,288	9,004	8,9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7	(41,764)	37,911	(17,611)	(19,2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44,217,000元(2023年：人民幣860,44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8,827,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60,000元)確認。概無就其餘約人民幣935,390,000元(2023年：人民幣849,98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溢利流存在不可預測性。未確認稅項虧損連同屆滿日期披露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46,141
2025年	128,994	148,588
2026年	224,749	234,258
2027年	126,429	126,795
2028年	155,520	156,860
2029年	158,305	11,106
2030年	46,854	46,854
2031年	39,066	39,066
2032年	40,319	40,319
2033年	–	–
2034年	15,154	–
	935,390	849,987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抵扣暫時差異為人民幣1,042,143,000元（2023年：人民幣971,818,000元）。由於並非很可能取得可以動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法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341,472,897	134,147
購回及註銷股份	(22,000,000)	(2,2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319,472,897	131,947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股本	879	894

26. 股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0月	6,683,500	0.60	0.55	3,986
11月	13,296,500	0.60	0.54	7,727
12月	2,020,000	0.64	0.59	1,2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22,000,000股(2023年：無)本身普通股，總代價為12,9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21,000元)(2023年：無)。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本集團按照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要求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該等計劃進行列賬。

下表載列於限制性股份、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	92,989	115,030
購股權	2,358	4,284
限制性股份單位	1,481	4,936
	96,828	124,250

(a) 限制性股份詳情

根據2016年9月1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叮嚀快藥科技的限制性股份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採納，主要目的是為符合條件的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其中叮嚀快藥科技向26名僱員及董事授出85,333,330股限制性股份。

普通受讓人的時間條件是，於上市日後的三年內，每一年可出售的限制性股份不超過30%、30%及40%。特殊受讓人的時間條件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限制性股份。六個月後，未經本公司授權，不得出售限制性股份。2016年9月13日，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普通受讓人及特殊受讓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5012元及人民幣0.5100元。

於2020年5月30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當中包括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經考慮兩項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已按相同數量授予相同的參與者，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與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於2020年5月30日的公平值基本一致。於2020年5月30日，根據兩項計劃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3027元及人民幣2.0334元。因此，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被替換。餘下受僱的17名員工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更換計劃對承授人的歸屬條件並無影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限制性股份詳情 (續)

於2023年9月，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透過簽訂補充協議，增加若干業績條件。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績效目標尚未達成(2023年：未達成)，本應於2024年歸屬的普通受讓人30%限制性股份(2023年：普通承授人30%限制性股份及特別受讓人所有限制性股份)均未歸屬，並將於控股股東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批准後歸屬。由於修訂對僱員並不有利，該等補充協議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無會計影響。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激勵股份計劃(「創始人激勵計劃」)。根據創始人激勵計劃，130,793,59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已發行予健發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其60%股權)。創始人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2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在適用於創始人的限售期屆滿時解禁。控股股東的時間條件為，於授出日期後的首四個週年日期，每個週年日期限制性股份依次解除為10%、10%、10%及10%。控股股東的業績條件為，於業績測試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最終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滿足本集團一定業績條件後，可在四年內依次解除10%、10%、10%及10%的限制性股份。創始人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5月31日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5.3197元。

普通受讓人及特殊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受讓人 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特殊受讓人 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總計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54,400,000	21,833,330	76,233,330	0.5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限制性股份詳情（續）

控股股東在創始人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變動概述如下：

	控股股東的 限制性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已歸屬	91,555,513 (13,079,359)	5.32 5.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已歸屬	78,476,154 (13,079,359)	5.32 5.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65,396,795	5.32

已納入上文所示普通受讓人及控股股東在創始人激勵計劃下的董事受限制股份變動如下：

	董事限制性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已歸屬	114,555,513 (13,079,359)	4.35 5.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已歸屬	101,476,154 (13,079,359)	4.23 5.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88,396,795	4.07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限制性股份詳情 (續)

受限制股份評估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進行，該估值師於估值類似工具方面具有恰當資格及經驗。普通受讓人及特殊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採用叮嚀快藥科技普通股價值定價，該價值由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控股股東的限制性股份採用本公司普通股價值定價，該價值由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倒推法釐定。用於評估授出日期限制性股份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普通受讓人 的限制性股份	特殊受讓人 的限制性股份	控股股東 的限制性股份
貼現率	23%	23%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8%-30%	28%	10.5%-2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2,989,000元已於損益確認(2023年：人民幣115,030,000元)。

(b)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20年5月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1,710,000股股份並分為兩類，設有不同的限售期，其中3,840,000股授予普通受讓人，其餘股份授予特殊受讓人。普通受讓人獲授的總購股權將於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依次歸屬。特殊受讓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兩年內按40%及60%的比例歸屬。這兩類受讓人須滿足業績評估要求。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任何購股權其後被終止或沒收，則其相關股份可供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供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未來授出。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5月30日	11,710,000	0.1

下表披露本公司的現有僱員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期 年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10,950,000	0.1	7.42
已沒收	(440,000)	0.1	
已歸屬	(3,894,000)	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6,616,000	0.1	6.42
已沒收	(36,000)	0.1	
已歸屬	(5,340,000)	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1,240,000	0.1	5.41

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歸屬期完成前已授出的10.56%購股權(2023年：10.25%)被沒收的過往經驗，因此，購股權開支已予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續)

購股權估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進行，該估值師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具有恰當資格及經驗。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及無風險利率。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予普通 受讓人的購股權	授予特殊受讓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0日
行使價	人民幣0.1元	人民幣0.1元
預期年限(年)	10	10
預期波動率	52.82%	52.82%
無風險利率	2.71%	2.71%
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	人民幣2.0663元	人民幣2.065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358,000元(2023年：人民幣4,284,000元)於損益確認。

(c) 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基於2020股份激勵計劃可供以自購股權計劃所產生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作未來授出的810,000股股份於2022年9月30日獲授予一名僱員(「2022年受讓人」)。2022年受讓人的時間條件是，於滿足業績評估要求後，於授出日期後的兩年內，依次可出售的歸屬股份為50%及50%。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2年9月30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85元。

於2023年9月，2022年受讓人購股權計劃透過簽訂一項補充協議，增加若干業績條件。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績效目標尚未達成(2023年：未達成)，本應於2024年歸屬的50%限制性股份單位(2023年：50%)均未歸屬，並將於管理人批准後歸屬。由於修訂對2022年受讓人並不有利，該補充協議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無會計影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c) 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續)

2023年受讓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變動概述如下：

	2023年受讓人的 限制性 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公平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未行使	810,000	9.85

限制性股份單位估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進行，該估值師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具有恰當資格及經驗。2022年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用以評估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2年受讓人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30日
行使價	人民幣0.1元
預期年限(年)	10
預期波動率	53.00%
無風險利率	2.78%
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	人民幣9.849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8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2023年：人民幣4,936,000元)。

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及採納為僅以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支付。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將通過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以自有資金購買現有股份，且本公司為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已委任受託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代價22,2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29,000元)(2023年：20,6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44,000元))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12,450,000股(2023年：7,65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買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12,250,000	2.0095	1.7022	22,020
4月	200,000	1.1903	1.1903	238

購買股份的成本於權益確認為庫存股份儲備。

28.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7,164,000元（2023年：人民幣7,09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8,011,000元（2023年：無）。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開頭租賃及分租按兩份獨立的合約入賬。經參考開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其於隨後1至5年有承諾承租人。

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41	2,771
於第二年	1,189	985
於第三年	838	598
於第四年	681	248
於第五年	186	122
	4,535	4,724

30. 金融工具

30.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31,279	1,517,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4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9,985	93,5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16,246	584,569

30.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董事執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按金、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港元	143,989	156,100
— 美元	313,503	153,241
負債：		
— 港元	1,769	1,636
— 美元	16,978	17,088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風險釐定，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率5%對其交易進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託人定金、租賃按金、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匯率風險時所用上升或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1,937,000元（2023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4,53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美元及港元外匯匯率風險。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3。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租賃負債，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敏感度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投資於銀行及私募基金發行的金融產品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其變動乃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倘分類為第1級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有報價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2,999,000元（2023年：人民幣4,677,000元）。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其他價格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沒有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本集團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2023年：不重大)。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未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就因對手方無法履行義務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面對之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亦存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集中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93%(2023年：10.53%)乃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11%(2023年：18.83%)則為應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及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界定其對手方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的強大能力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撤銷	資產被撤銷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需要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內部 信用評級	十二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217,954	1,185,8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36,626	64,195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20,940	114,438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45,168	142,244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 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03	203
租賃按金 deposits	22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5,495	14,35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計入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總結餘的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548,000元(2023年：人民幣674,000元)，並不受限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附註：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重大結餘或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通過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54%	22.69%	65.12%	71.57%	2.2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5,596	5,122	625	700	122,043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625)	(1,162)	(407)	(501)	(2,6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22.97%	53.00%	–	0.9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2,548	1,293	800	–	114,641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335)	(297)	(424)	–	(1,056)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563	—	563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已撥回減值虧損	(13)	—	(13)
產生新金融資產導致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506	—	5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56	—	1,056
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已撥回減值虧損	(526)	—	(526)
產生新金融資產導致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5	—	2,1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95	—	2,695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損失撥備之對賬。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3,129	-	-	3,129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金融 工具導致的已撥回減值 虧損	(3,129)	-	-	(3,129)
產生新金融資產導致的已 確認減值虧損	2,992	-	-	2,9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992	-	-	2,992
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金 融工具導致的已撥回減 值虧損	(2,992)	-	-	(2,992)
產生新金融資產導致的已 確認減值虧損	3,312	-	-	3,3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312	-	-	3,312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違約出現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
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本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
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到期日乃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9,601	499,601	-	-	-	499,6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645	16,645	-	-	-	16,645
租賃負債	2.39%-4.07%	152,609	60,862	50,939	44,299	13,452	169,552
		668,855	577,108	50,939	44,299	13,452	685,7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8,671	538,671	-	-	-	538,6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898	45,898	-	-	-	45,898
租賃負債	2.96%-4.27%	140,210	61,319	50,664	38,416	433	150,832
		724,779	645,888	50,664	38,416	433	735,401

30. 金融工具 (續)

30.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募集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公平值及其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釐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平值記錄之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計量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平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平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三個輸入數據水平。

公平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平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1級金融工具，估值乃採用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價格（未經調整）釐定。

對於第2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詮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30. 金融工具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及其層級 (續)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釐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進第3級估值層級內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59,985	—	—	59,9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426	—	143,4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93,537	—	—	93,537

30. 金融工具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及其層級 (續)

下表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 (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已使用輸入數據) 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發行的 股本證券	59,985	93,537	第1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公司發行的 金融產品	-	143,426	第2級	基於相關投資組合 (包括美 元存款及報價美國國債 及債券) 的經調整市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基於估值回報進 行估計。	估值回報	估值回報越高，公平 值越高，反之亦然

30. 金融工具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及其層級 (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表所列金融工具的輸入數據變動導致本集團業績發生下列變化：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釐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2023年：無)。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銀行發行的 金融產品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500
購買	1,146,838
贖回	(1,150,156)
公平值變動	2,8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購買	942,147
贖回	(945,187)
公平值變動	3,0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就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163,137	—	289	163,426
融資現金流量	(89,958)	(7,097)	(289)	(97,344)
添置	67,221	—	—	67,221
財務成本(附註9)	7,879	—	—	7,879
已宣派股息	—	15,108	—	15,108
提前終止租賃	(8,069)	—	—	(8,0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140,210	8,011	—	148,221
融資現金流量	(89,041)	(15,175)	—	(104,216)
添置	111,393	—	—	111,393
財務成本(附註9)	8,891	—	—	8,891
已宣派股息	—	7,164	—	7,164
提前終止租賃	(18,844)	—	—	(18,8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152,609	—	—	152,609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楊文龍先生	控股股東
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仁和(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名稱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產品銷售	182	531
	購買商品	158,889	243,686
	品牌使用費	3,754	3,76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 開支	3,793	3,425
仁和（集團）	產品銷售	6	6
	品牌使用費	3,105	1,749
其他關聯方	產品銷售	2	15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	1,651	8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 (附註i)	14,183	42,633
仁和 (集團)	非貿易 (附註ii/iii)	2,439	3,219
其他關聯方	貿易	—	28
	非貿易 (附註ii)	23	18
總計		16,645	45,898

附註：

- 該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12,264,000元 (2023年：人民幣41,892,000元)。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該款項主要包括品牌使用費應付款項，並被確認為應付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款項。

32. 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獎金	8,066	8,5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2,072	112,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6	357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457	413
	101,011	121,927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僅有責任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薪金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有關入息上限30,000港元為限。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其目前的供款水平。截至2024年及2023年2月31日，有關計劃項下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34.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34.1 主要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2023年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4年	
叮嚀快藥科技	中國內地	人民幣52,941,000元	100%	100%	線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江西叮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智慧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上海智慧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1,111,000元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廣東智慧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廣州智慧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天津智慧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4,25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85%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四川智慧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62,000,000元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34.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34.1 主要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2024年	2023年	主要業務
叮嚀智慧藥房(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8,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85%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杭州智慧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9,433,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85%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江西仁和堂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85%	85%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電商運營公司
江西中達藥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3,600,000元	100%	100%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電商運營公司
江西中軒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電商運營公司
叮嚀快醫(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叮嚀好健康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70%	70%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34.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34.1 主要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北京叮嚀優品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北京藥房網	中國內地	人民幣33,000,000元	52%	52%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仁和藥房網國華(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52%	52%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投票權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34.2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仁和藥房網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撇銷前的金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仁和藥房網	中國內地	48%	48%	(3,482)	702	19,694	22,576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的附屬公司						322	(23,103)
						20,016	(527)

仁和藥房網：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4,362	290,478
非流動資產	86,831	117,566
流動負債	(370,673)	(333,063)
非流動負債	(19,851)	(27,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75	24,457
仁和藥房網之非控股權益	19,361	22,576
北京藥房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33	—*

* 少於人民幣500元。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34.2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仁和藥房網：(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284,994	1,150,641
開支	(1,291,959)	(1,148,86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965)	1,77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3)	1,071
仁和藥房網之非控股權益	(3,215)	988
北京藥房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67)	(28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965)	1,773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74)	47,62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427)	(1,540)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6	(25,924)
淨現金(流出)/流入	(29,255)	20,159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3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531,358	4,434,5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9,985	93,5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91,343	4,528,0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6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4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0,572	499,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671	310,194
流動資產總值	961,479	952,777
資產總值	5,552,822	5,480,84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879	894
儲備	8,072,351	8,041,210
累計虧損	(2,592,880)	(2,634,042)
權益總額	5,480,350	5,408,0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407	17,7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065	55,065
流動負債總額	72,472	72,782
負債總額	72,472	72,7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52,822	5,480,844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35.2 本公司儲備變動

	附註	庫存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479,377	(9,293)	488,210	131	7,958,4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621)	–	–	(22,621)
購買普通股	27(c)	(18,844)	–	–	–	–	(18,8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24,250	–	124,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844)	7,479,377	(31,914)	612,460	131	8,041,2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3,552)	–	–	(33,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96,828	–	96,828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購買普通股	27(c)	(20,229)	–	–	–	–	(20,229)
回購後註銷普通股		–	(11,906)	–	–	–	(11,906)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73)	7,467,471	(65,466)	709,288	131	8,072,351

36.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